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碱锰环保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在国内进行自主品牌销售外，公司还为欧美、日本等高端客户提供 OEM 加工服务。公司的 OEM 销售比较集中，下游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主要是欧美、日本的高端客户。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5%、33.86%、32.87%。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提货推迟，均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营环保碱性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由于碱性电池属于传统电池产品，随着各种电池产品研发技术的进步，以锂电池为代表的二次电池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具有高储存能量密度及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广泛应于数码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设备等多个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的进步和成本降低，其应用将覆盖更广的领域。碱性电池因其成本低、稳定性、安全性、耐久性等优势依旧在玩具、个人电源、家用电源等小放电量，使用周期较长的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但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的碱性电池产品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

对于国内终端客户而言，碱性锌锰电池单体价值不高，可替代性强，品牌推广成为国内市场竞争的非常重要的策略。缺乏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赢得市场。中国市场主要是被南孚、双鹿（含 GP）、长虹新能源占据，其中南孚市场份额达到 60%以上，占据绝对优势。目前，长虹新能源的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四川地区。如果公司不能实施切实可行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将面临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性能、稳定性、安全性是国外高度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高端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查，对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生产环境及供货能力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

估后方能给予资质认定。当客户对企业产品的使用寿命与可靠性认可后，出于品质一贯性、可靠性考虑，企业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双方合作关系比较稳定。由于上述原因，公司要开拓新客户也会存在一定难度，公司未来在开拓新客户上如不能顺利达到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直接持有公司 85.3315%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五）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1、关于此次长虹新能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四川长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3、四川长虹于 199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先后完成了 3 次配股和 1 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累计达到 740,880.40 万元（未包括可转债的债券融资部分）。为了实现多元化的经营战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四川长虹进一步加大对电池业务的投入，启动极具发展潜力的绿色环保电池项目。1999 年 2 月 8 日，四川长虹召开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包括、绿色环保电池项目（无汞碱锰电池项目、镍氢电池项目）在内的 6 个项目，其中，无汞碱锰电池项目计划投资 4.1093 亿元，其中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3.19902 亿元；镍氢电池项目计划投资 3.525 亿元，其中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2.6302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环保电池项目的占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净额的 5.65%。随着技术路线的变更和电池发展

方向的调整，新能源从事的碱锰环保电池业务和四川长虹 1999 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较大的差异，且新能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四川长虹投入绿色环保电池项目募集资金未对新能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直接的影响。

4、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四川长虹的相关资源不存在冲突、共用或依赖的关系，相互独立运营，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在四川长虹中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新能源	四川长虹	占比（%）	新能源	四川长虹	占比（%）
资产总额	36,388.55	6,022,460.69	0.60	32,713.76	5,883,700.85	0.56
营业收入	45,984.93	5,950,390.06	0.77	37,650.08	5,887,527.47	0.64
利润总额	2,996.18	53,352.76	5.62	2,514.30	101,631.74	2.47
净利润	2,643.76	26,750.22	9.88	2,213.74	75,723.04	2.92

注：因四川长虹无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一期财务数据，故公司最近一期的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未和四川长虹进行对比；四川长虹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摘自其年度报告，净利润的数值中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长虹新能源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占四川长虹的总资产及业务规模比例较小，且业务类型不同于四川长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家用电器业务。长虹新能源新三板挂牌后，不会对四川长虹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未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对新能源予以合并报表的控制权状态，不影响四川长虹的独立上市地位。

6、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实际控制方长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发生了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提供水电等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四川长虹直接持有公司 4,900 万股，

其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新能源的股份。

目 录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长虹新能源、新能源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公司前身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控股公司	指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桑立德	指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新能源	指	合肥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明书		
尽职调查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推荐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423,127 元
法定代表人：	莫文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939939 45B
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邮编：	621000
电话：	0816-2418417
传真：	0816-2418417
互联网网址：	www.changhongnewenergy.com
电子邮箱：	chxny@changho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辉顺
董事会秘书：	杨辉顺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电池制造（C384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电池制造”（C3849）
主营业务：	碱锰环保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节能器具、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光

源、灯具、电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制灯杆及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节能产品及工程的设计、制作、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简称：新能源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00 元

（五）股票总量：57,423,127 股

（六）挂牌日期：

（七）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八）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之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发起人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资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本次新增的股份自公司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转公司对股票转让规定进行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四川长虹	49,000,000	否	0
2	郭　龙	816,456	否	0
3	杨辉顺	460,000	否	0
4	吴庆华	378,852	否	0
5	钟立政	337,870	否	0
6	王　炬	322,427	否	0
7	苏　毅	317,516	否	0
8	李卫星	287,237	否	0
9	王　跃	208,429	否	0
10	曾　涛	207,191	否	0
11	王胜兵	197,086	否	0
12	经荣伟	193,067	否	0
13	沈云岸	180,000	否	0
14	朱礼东	170,000	否	0
15	杨　渊	160,000	否	0
16	袁胜平	137,662	否	0

17	闵　慧	132,494	否	0
18	徐世红	131,507	否	0
19	袁　瑞	130,000	否	0
20	郭鸿翔	127,676	否	0
21	周　兵	124,533	否	0
22	曾祥政	120,031	否	0
23	曾前龙	116,532	否	0
24	蒋　进	109,537	否	0
25	刘　兵	101,759	否	0
26	张立双	91,332	否	0
27	蔡绍雄	85,747	否	0
28	许　勇	85,496	否	0
29	王巧谊	80,000	否	0
30	陈有文	80,000	否	0
31	吴　丹	80,000	否	0
32	冯小永	80,000	否	0
33	王　帅	80,000	否	0
34	陶政第	80,000	否	0
35	郭　飞	80,000	否	0
36	郭　毅	80,000	否	0
37	刘铁军	80,000	否	0
38	陶　健	80,000	否	0
39	陈筱梅	80,000	否	0
40	李丽君	78,343	否	0
41	张祥春	78,000	否	0
42	赵宗平	72,719	否	0
43	文　莉	70,000	否	0
44	王成清	60,000	否	0

45	张绍勇	60,000	否	0
46	崔金湘	60,000	否	0
47	蔡　伟	60,000	否	0
48	王世福	58,658	否	0
49	夏成万	56,181	否	0
50	梁　媛	50,000	否	0
51	段建刚	50,000	否	0
52	张新宝	50,000	否	0
53	吴川彬	50,000	否	0
54	姚志辉	50,000	否	0
55	梅　宇	50,000	否	0
56	李晓东	46,673	否	0
57	陈　军	46,444	否	0
58	左晓伟	40,000	否	0
59	任安飞	40,000	否	0
60	张国其	40,000	否	0
61	张　馗	40,000	否	0
62	胡志峰	40,000	否	0
63	陈齐明	35,936	否	0
64	张燕莉	34,682	否	0
65	刘贤勇	30,000	否	0
66	孙晓华	30,000	否	0
67	张晓丽	30,000	否	0
68	何晓凤	30,000	否	0
69	白岗林	30,000	否	0
70	付鲲鹏	30,000	否	0
71	桂　阳	30,000	否	0
72	胡志波	30,000	否	0

73	阮　华	30,000	否	0
74	邱　辉	30,000	否	0
75	曹　伟	30,000	否	0
76	徐　庆	30,000	否	0
77	李晓玲	30,000	否	0
78	雷　涛	30,000	否	0
79	刘　斌	30,000	否	0
80	陈　琳	24,854	否	0
81	金　平	20,200	否	0
总　计		57,423,127	-	0

（九）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资入股的郭龙等自然人股东承诺："本次新增的股份自公司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转公司对股票转让规定进行解锁。"除此以外，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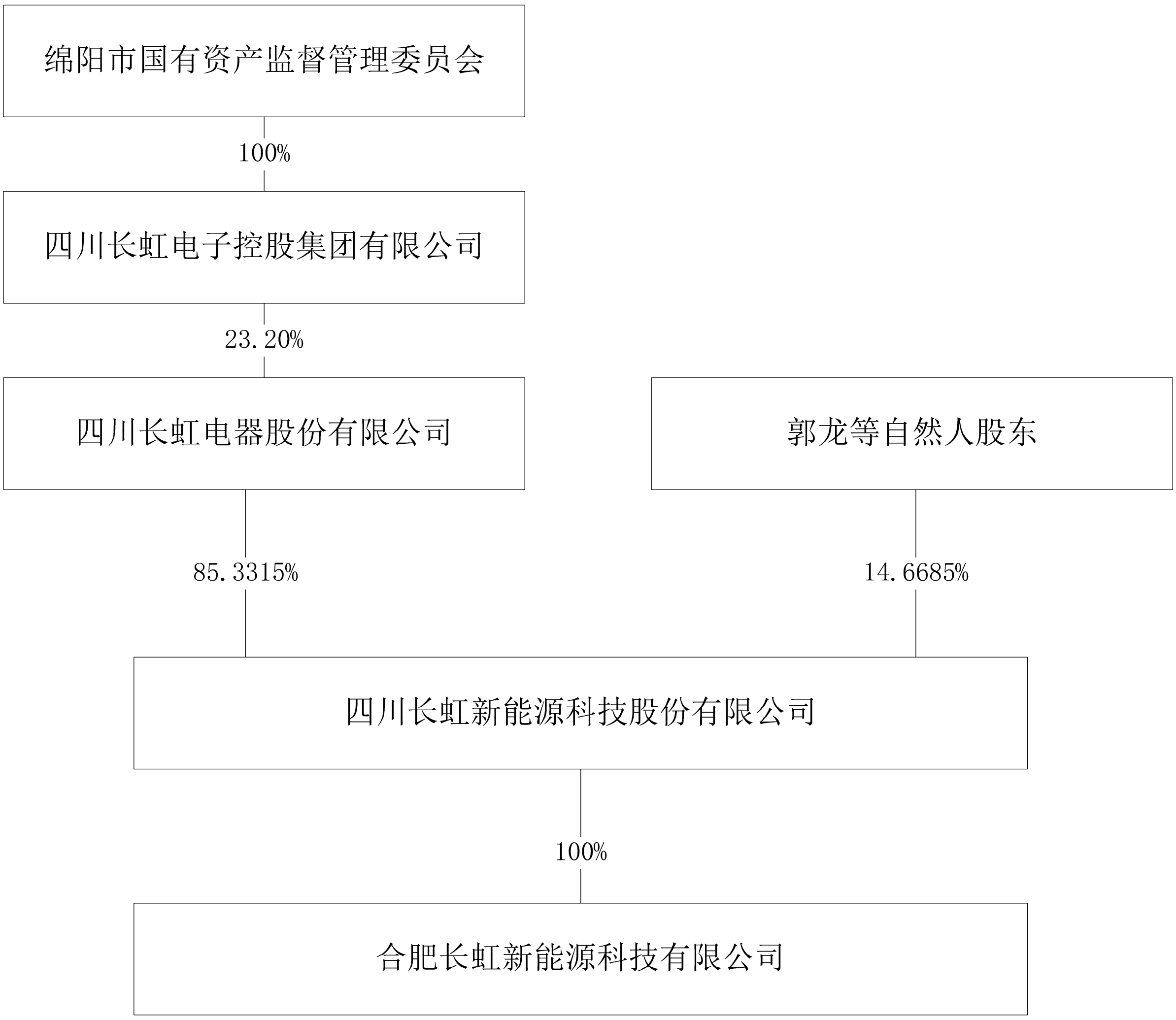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四川长虹	49,000,000	85.3315	法人股东
郭　龙	816,456	1.4218	自然人股东
杨辉顺	460,000	0.8011	自然人股东
吴庆华	378,852	0.6598	自然人股东
钟立政	337,870	0.5884	自然人股东
王　炬	322,427	0.5615	自然人股东
苏　毅	317,516	0.5529	自然人股东
李卫星	287,237	0.5002	自然人股东
王　跃	208,429	0.3630	自然人股东
曾　涛	207,191	0.3608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52,335,978	94.1409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持有公司股份 4,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315%。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于 199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四川长虹，股票代码：600839，注册资本 461,624.422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勇，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205412308D。

截至2015年9月30日，四川长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0,863,727	23.20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8,026,340	2.9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8,354,481	2.78
4	孟令翠	104,735,328	2.2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9,513,175	1.29
6	吴鸣霄	46,167,321	1.00
7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41,535,185	0.09
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235,800	0.81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66,136	0.6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768,855	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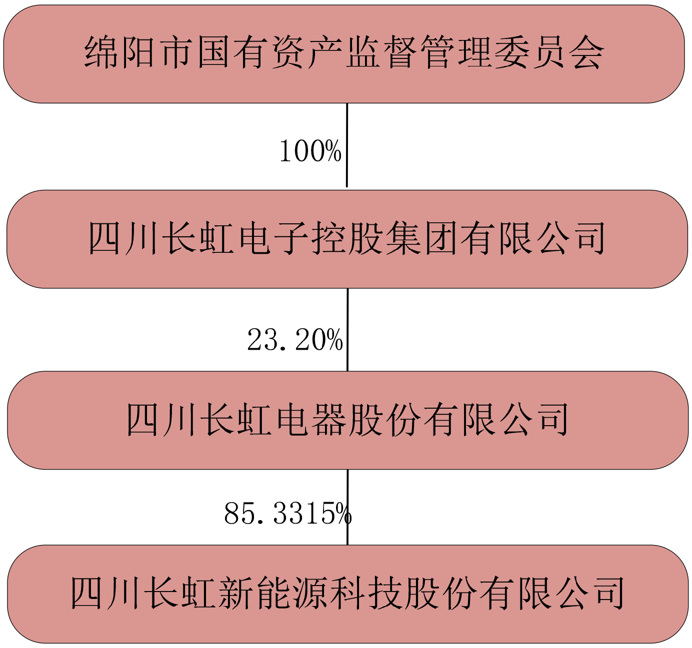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 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6 年 9 月 1 日，四川长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为将其电池产业做强做大，同意将电池公司独立注册，其中四川长虹以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合计出资 121,324,000.00 元，占电池公司 98%股权；管理层和骨干员工以货币资金出资 2,476,000 元，占电池公司 2%股权。同意在电池公司中实施中长期股权激励。

2006 年 10 月 30 日，长虹新能源经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正式成立，取得绵阳市高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7001890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 121,324,000.00 元（实物出资 107,148,189.00 元，现金出资 14,175,811.00 元）作价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公司职工共 30 人以现金出资 2,476,000.00 元作价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全体股东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四川长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291台设备和201台仪表。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178-02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将电池公司的部分设备对外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出资的资产账面原值为25,316.48万元，账面净值为10,815.98万元，评估原值为22,875.16万元，评估净值为10,714.82万元，评估增值-101.1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94%。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28日出具君和验字【2006】1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26日止，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16,651,811元已全部到位，107,148,189元实物出资的移交手续已办理完成。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长虹	4,900.00	12,132.40	98.0000	实物、现金
2	郭　龙	11.70	29.00	0.2342	现金
3	钟立政	10.09	25.00	0.2019	现金
4	吴庆华	8.08	20.00	0.1616	现金
5	曾　涛	6.06	15.00	0.1212	现金
6	王　炬	4.04	10.00	0.0808	现金
7	王胜兵	4.04	10.00	0.0808	现金
8	李卫星	4.04	10.00	0.0808	现金
9	苏　毅	4.04	10.00	0.0808	现金
10	郭鸿翔	4.04	10.00	0.0808	现金
11	蔡绍雄	4.04	10.00	0.0808	现金
12	刘贤勇	2.02	5.00	0.0404	现金
13	王世福	2.02	5.00	0.0404	现金
14	张　龙	2.02	5.00	0.0404	现金
15	陈齐明	2.02	5.00	0.0404	现金
16	周　良	2.02	5.00	0.0404	现金
17	曾前龙	2.02	5.00	0.0404	现金

18	蒋　进	2.02	5.00	0.0404	现金
19	王　跃	2.02	5.00	0.0404	现金
20	闵　慧	2.02	5.00	0.0404	现金
21	金　平	2.02	5.00	0.0404	现金
22	李晓东	2.02	5.00	0.0404	现金
23	袁胜平	2.02	5.00	0.0404	现金
24	徐世红	2.02	5.00	0.0404	现金
25	张立双	2.02	5.00	0.0404	现金
26	陈　琳	2.02	5.00	0.0404	现金
27	许　勇	2.02	5.00	0.0404	现金
28	夏成万	2.02	5.00	0.0404	现金
29	陈　军	2.02	5.00	0.0404	现金
30	张燕莉	2.02	5.00	0.0404	现金
31	刘　兵	1.45	3.60	0.0291	现金
总　计		**5,000.00**	**12,38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张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0404%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员工周兵，转让价格为50,000元。

3、第一次增资

长虹新能源2008年各项经营考核指标均已达到实施股权激励的标准，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提取股权激励奖励基金，分配给激励对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全部用于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有限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73元。

2010年3月，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郭龙等27名自然人对长虹新能源增资1,165,840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427,360.09元。四川长虹、周良、金平、刘兵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010年3月5日，长虹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增资事项。四川永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20日出具川永会验【2010】15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0年4月19日止，郭龙等27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出资1,165,840元全部到位，注册资本增加427,360.09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虹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长虹	49,000,000.00	-	49,000,000.00	97.1695
2	郭　龙	117,000.00	142,549.27	259,549.28	0.5147
3	钟立政	100,900.00	24,631.56	125,531.56	0.2489
4	吴庆华	80,800.00	24,074.38	104,874.38	0.2080
5	曾　涛	60,600.00	22,168.22	82,768.22	0.1641
6	王　炬	40,400.00	24,074.38	64,474.38	0.1279
7	王胜兵	40,400.00	23,634.50	64,034.50	0.1270
8	李卫星	40,400.00	26,537.72	66,937.72	0.1327
9	苏　毅	40,400.00	13,370.58	53,770.58	0.1066
10	郭鸿翔	40,400.00	5,361.06	45,761.06	0.0907
11	蔡绍雄	40,400.00	8,665.68	49,065.68	0.0973
12	刘贤勇	20,200.00	6,343.47	26,543.47	0.0526
13	王世福	20,200.00	8,843.46	29,043.46	0.0576
14	周　兵	20,200.00	5,122.79	25,322.79	0.0502
15	陈齐明	20,200.00	4,642.59	24,842.59	0.0493
16	周　良	20,200.00	-	20,200.00	0.0401
17	曾前龙	20,200.00	5,232.76	25,432.76	0.0504
18	蒋　进	20,200.00	8,238.62	28438.62	0.0564
19	王　跃	20,200.00	10,610.32	30,810.32	0.0611
20	闵　慧	20,200.00	7,065.61	27,265.61	0.0541
21	金　平	20,200.00	-	20,200.00	0.0401
22	李晓东	20,200.00	7,787.75	27,987.75	0.0555
23	袁胜平	20,200.00	7,776.75	27,976.75	0.0555

24	徐世红	20,200.00	6,431.44	26,631.44	0.0528
25	张立双	20,200.00	7,787.75	27,987.75	0.0555
26	陈　琳	20,200.00	4,653.59	24,853.59	0.0493
27	许　勇	20,200.00	7,798.74	27,998.74	0.0555
28	夏成万	20,200.00	4,653.59	24,853.59	0.0493
29	陈　军	20,200.00	4,653.59	24,853.59	0.0493
30	张燕莉	20,200.00	4,649.92	24,849.92	0.0493
31	刘　兵	14,500.00	-	14,500.00	0.0288
合计		50,000,000.00	427，360.09	50,427,360.09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原股东周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本公司员工赵宗平，出资转让价格为50,000元。

5、第二次增资

长虹新能源2010年各项经营考核指标均已达到实施股权激励的标准，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提取股权激励奖励基金，分配给激励对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全部用于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长虹新能源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86元。

2011年8月，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郭龙等29名自然人对长虹新能源增资1,374,043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479,903.91元。四川长虹、刘贤勇、金平、陈琳、刘兵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011年8月31日，长虹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增资事项。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9月26日出具川衡立泰会验字【2011】第09-004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1年9月26日止，郭龙等29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出资1,374,043元全部到位，注册资本增加479,903.91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虹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长虹	49,000,000.00	0.00	49,000,000.00	96.25
2	郭　龙	259,549.28	175,210.72	434,760.00	0.85
3	钟立政	125,531.56	22,277.44	147,809.00	0.29
4	吴庆华	104,874.38	21,361.62	126,236.00	0.25
5	曾　涛	82,768.22	32,494.78	115,263.00	0.23
6	王　炬	64,474.38	23，010.62	87,485.00	0.17
7	王胜兵	64,034.50	24，472.50	88,507.00	0.17
8	李卫星	66,937.72	23，653.28	90,591.00	0.18
9	苏　毅	53,770.58	11，588.42	65,359.00	0.13
10	郭鸿翔	45,761.06	6，686.94	52,448.00	0.10
11	蔡绍雄	49,065.68	6，681.32	55,747.00	0.11
12	刘贤勇	26,543.47	0.00	26,543.47	0.05
13	王世福	29,043.46	8，334.54	37,378.00	0.07
14	周　兵	25,322.79	6，661.21	31，984.00	0.06
15	陈齐明	24,842.59	4，038.41	28,881.00	0.06
16	赵宗平	20,200.00	6，677.00	26,877.00	0.05
17	曾前龙	25,432.76	4，023.24	29,456.00	0.06
18	蒋　进	28438.62	4，031.38	32,470.00	0.06
19	王　跃	30,810.32	11，610.63	42,420.94	0.08
20	闵　慧	27,265.61	8，343.39	35,609.00	0.07
21	金　平	20,200.00	0.00	20,200.00	0.04
22	李晓东	27,987.75	6，685.25	34,673.00	0.07
23	袁胜平	27,976.75	8，334.25	36,311.00	0.07
24	徐世红	26,631.44	8，343.56	34,975.00	0.07
25	张立双	27,987.75	8，335.25	36,323.00	0.07
26	陈　琳	24,853.59	0.00	24,853.59	0.05

27	许　勇	27,998.74	6，690.26	34,689.00	0.07
28	夏成万	24,853.59	4，037.41	28,891.00	0.06
29	陈　军	24,853.59	4，039.41	28,893.00	0.06
30	张燕莉	24,849.92	4，369.08	29,219.00	0.06
31	刘　兵	14,500.00	0.00	14,500.00	0.03
32	经荣伟	0	9，990.00	9，990.00	0.02
33	李丽君	0	9，990.00	9，990.00	0.02
34	曾祥政	0	7，932.00	7，932.00	0.02
合计		**50,427,360.09**	**479,903.91**	**50,907,264.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

长虹新能源2012年各项经营考核指标均已达到实施股权激励的标准，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提取股权激励奖励基金，分配给激励对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全部用于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长虹新能源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52元。

2014年3月，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郭龙等27名自然人对长虹新能源增资1,145,912.37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325,544.00元。四川长虹、蔡绍雄、李晓东、刘贤勇、金平、陈琳、刘兵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014年3月18日，长虹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增资事项。根据四川蜀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江注验（2015）003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将郭龙等股东以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权激励款合计1,145,912.37元转增资本，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25,544元，资本公积820,368.37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虹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长虹	49,000,000.00	0	49,000,000	95.64
2	郭　龙	434,760.00	98,864	533,624	1.04
3	钟立政	147,809.00	9,641	157，450	0.31
4	吴庆华	126,236.00	11,532	137,768	0.27
5	曾　涛	115,263.00	22,642	137,905	0.27

6	王　炬	87,485.00	13,849	101,334	0.20
7	王胜兵	88,507.00	26,832	115,339	0.23
8	李卫星	90,591.00	17,045	107,636	0.21
9	苏　毅	65,359.00	7,109	72,468	0.14
10	郭鸿翔	52,448.00	5,838	58,286	0.11
11	蔡绍雄	55,747.00	0	55,747	0.11
12	刘贤勇	26,543.47	0	26,544	0.05
13	王世福	37,378.00	6，122	43，500	0.09
14	周　兵	31，984.00	5,053	37，037	0.07
15	陈齐明	28,881.00	2,756	31，637	0.06
16	赵宗平	26,877.00	6,136	33,013	0.06
17	曾前龙	29,456.00	2,756	32,212	0.06
18	蒋　进	32,470.00	2,756	35,226	0.07
19	王　跃	42,420.94	14，915	57,335	0.11
20	闵　慧	35,609.00	6,648	42,257	0.08
21	金　平	20,200.00	0	20,200	0.04
22	李晓东	34,673.00	0	34,673	0.07
23	袁胜平	36,311.00	6,179	42,490	0.08
24	徐世红	34,975.00	6,648	41，623	0.08
25	张立双	36,323.00	8,182	44,505	0.09
26	陈　琳	24,853.59	0	24,854	0.05
27	许　勇	34,689.00	5,563	40,252	0.08
28	夏成万	28,891.00	2,916	31,807	0.06
29	陈　军	28,893.00	3,172	32,065	0.06
30	张燕莉	29,219.00	3,307	32,526	0.06
31	刘　兵	14,500.00	0	14,500	0.03
32	经荣伟	9，990.00	8，032	18,022	0.04

33	李丽君	9，990.00	9，545	19,535	0.04
34	曾祥政	7，932.00	11,506	19,438	0.04
合 计		50,907,264.00	325,544	51,232,808	100.00

7、第四次增资

长虹新能源2013年各项经营考核指标均已达到实施股权激励的标准，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提取股权激励奖励基金，分配给激励对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全部用于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长虹新能源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93元。

2015年3月31日，长虹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265,438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1,498,246元，由郭龙等29名自然人出资。四川长虹、蔡绍雄、李晓东、金平、陈琳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四川蜀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江注验（2015）003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将郭龙等股东以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权激励款合计1,041,379.97元转增资本，股东刘贤勇于2015年4月9日缴纳的现金增资款1,792.08元；上述出资款中新增注册资本265,438.00元，资本公积777,734.05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虹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长虹	49,000,000	0	49,000,000	95.15
2	郭　龙	533,624	101,985	635,609	1.23
3	钟立政	157，450	9，289	166,739	0.32
4	吴庆华	137,768	9,277	147,045	0.29
5	曾　涛	137,905	18,308	156,213	0.30
6	王　炬	101,334	8,496	109,830	0.21
7	王胜兵	115,339	18，359	133,698	0.26
8	李卫星	107,636	8,439	116,075	0.23
9	苏　毅	72,468	3,871	76,339	0.15

10	郭鸿翔	58,286	4,116	62,402	0.12
11	蔡绍雄	55,747	0	55,747	0.11
12	刘贤勇	26,544	456	27,000	0.05
13	王世福	43，500	6,004	49，504	0.10
14	周　兵	37，037	4,064	41,101	0.08
15	陈齐明	31，637	2,167	33,804	0.07
16	赵宗平	33,013	4,105	37,118	0.07
17	曾前龙	32,212	2,142	34,354	0.07
18	蒋　进	35,226	2,137	37,363	0.07
19	王　跃	57,335	8,496	65,831	0.13
20	闵　慧	42,257	4,122	46,379	0.09
21	金　平	20,200	0	20,200	0.04
22	李晓东	34,673	0	34,673	0.07
23	袁胜平	42,490	6,012	48,502	0.09
24	徐世红	41，623	4,116	45,739	0.09
25	张立双	44,505	4,088	48,593	0.09
26	陈　琳	24,854	0	24,854	0.05
27	许　勇	40,252	5,940	46,192	0.09
28	夏成万	31,807	2,142	33,949	0.07
29	陈　军	32,065	2,148	34,213	0.07
30	张燕莉	32,526	2,156	34,682	0.07
31	刘　兵	14,500	3，738	18,238	0.04
32	经荣伟	18,022	3，870	21,892	0.04
33	李丽君	19,535	6,015	25,550	0.05

34	曾祥政	19,438	9,380	28,818	0.06
合　计		51,232,808	265,438	51,498,246	100.00

8、第五次增资

长虹新能源2014年各项经营考核指标均已达到实施股权激励的标准，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提取股权激励奖励基金，分配给激励对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全部用于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长虹新能源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45元。

2015年7月29日，长虹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331,881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1,830,127元，由郭龙等27名自然人出资。四川长虹、刘贤勇、蔡绍雄、李晓东、金平、陈琳、张燕莉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四川蜀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江注验（2015）003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将郭龙等股东以有限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款合计1,476,868.29元转增资本，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31,881.00元，资本公积1,144,987.29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虹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长虹	49,000,000	0	49,000,000.00	94.54
2	郭　龙	635,609	100,847	736,456	1.42
3	钟立政	166,739	11,131	177,870	0.34
4	吴庆华	147,045	11,807	158,852	0.31
5	曾　涛	156,213	20,978	177,191	0.34
6	王　炬	109,830	12,597	122,427	0.24
7	王胜兵	133,698	23,388	157,086	0.30
8	李卫星	116,075	11,162	127，237	0.24
9	苏　毅	76,339	11,177	87,516	0.17
10	郭鸿翔	62,402	5,274	67,676	0.13

11	蔡绍雄	55,747	0	55,747	0.11
12	刘贤勇	27,000	0	27,000	0.05
13	王世福	49，504	9,154	58,658	0.11
14	周 兵	41,101	3,432	44,533	0.09
15	陈齐明	33,804	2,132	35,936	0.07
16	赵宗平	37,118	5，601	42,719	0.08
17	曾前龙	34,354	2,178	36,532	0.07
18	蒋 进	37,363	2,174	39,537	0.08
19	王 跃	65,831	12,598	78,429	0.15
20	闵 慧	46,379	6,115	52,494	0.10
21	金 平	20,200	0	20,200	0.04
22	李晓东	34,673	0	34,673	0.07
23	袁胜平	48,502	9,160	57,662	0.11
24	徐世红	45,739	5,768	51,507	0.10
25	张立双	48,593	12,739	61,332	0.12
26	陈 琳	24,854	0	24,854	0.05
27	许 勇	46,192	9,304	55,496	0.11
28	夏成万	33,949	2,232	36,181	0.07
29	陈 军	34,213	2,231	36,444	0.07
30	张燕莉	34,682	0	34,682	0.07
31	刘 兵	18,238	3，521	21,759	0.04
32	经荣伟	21,892	11,175	33,067	0.06
33	李丽君	25,550	12,793	38,343	0.07
34	曾祥政	28,818	11,213	40,031	0.08
合 计		51,498,246	331,881	51,830,127	100.00

有限公司的上述增资系根据控股股东《公司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指

引》、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年度业绩指标达标后，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激励基金，分配给相关人员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的骨干人员。公司外部董事及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本公司股权激励。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激励的对象由总经理根据经营绩效进行提名，不同时期实施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未纳入当期股权激励对象范围的原股东通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有限公司设立时，四川长虹董事会即审议同意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实施上述激励措施，需要经过控股股东的内部审计，实施时通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程序完整、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9、有限公司整体改制

2015年10月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5CDA30088《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新能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41,228,060.85 元。2015 年 8 月 29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5】108 号《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24,122.81 万元，评估值 25,646.56 万元，评估增值率 6.32%。新能源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241,228,060.85 元为基数，以 1:0.2149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51,830,127.00股，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7 日，四川长虹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5CDA30139《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368,469,381.81元，负债总额为127,241,320.96元，净资产为241,228,060.85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51,830,127.00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计189,397,933.85元。2015年11月6日，公司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0793993945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长虹	49,000,000	94.54	净资产折股
2	郭　龙	736,456	1.42	净资产折股
3	钟立政	177,870	0.34	净资产折股
4	吴庆华	158,852	0.31	净资产折股
5	曾　涛	177,191	0.34	净资产折股
6	王　炬	122,427	0.24	净资产折股
7	王胜兵	157,086	0.30	净资产折股
8	李卫星	127，237	0.24	净资产折股
9	苏　毅	87,516	0.17	净资产折股
10	郭鸿翔	67,676	0.13	净资产折股
11	蔡绍雄	55,747	0.11	净资产折股
12	刘贤勇	27,000	0.05	净资产折股
13	王世福	58,658	0.11	净资产折股
14	周　兵	44,533	0.09	净资产折股
15	陈齐明	35,936	0.07	净资产折股
16	赵宗平	42,719	0.08	净资产折股
17	曾前龙	36,532	0.07	净资产折股
18	蒋　进	39,537	0.08	净资产折股
19	王　跃	78,429	0.15	净资产折股
20	闵　慧	52,494	0.10	净资产折股

21	金　平	20,200	0.04	净资产折股
22	李晓东	34,673	0.07	净资产折股
23	袁胜平	57,662	0.11	净资产折股
24	徐世红	51,507	0.10	净资产折股
25	张立双	61,332	0.12	净资产折股
26	陈　琳	24,854	0.05	净资产折股
27	许　勇	55,496	0.11	净资产折股
28	夏成万	36,181	0.07	净资产折股
29	陈　军	36,444	0.07	净资产折股
30	张燕莉	34,682	0.07	净资产折股
31	刘　兵	21,759	0.04	净资产折股
32	经荣伟	33,067	0.06	净资产折股
33	李丽君	38,343	0.07	净资产折股
34	曾祥政	40,031	0.08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1,830,127**	**100.00**	-

3、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股本 559.30 万元，股份总额增加至 5,742.3127 万股，新增股份全部由公司员工出资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4.950 元/股，系长虹新能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募集资金总额为 2,768.5350 万元，其中 559.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本次增资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2015 年 11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CDA30147《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杨辉顺等 75 自然人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27,685,350 元，其中 5,593,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长虹	49,000,000	85.3315
2	郭　龙	816,456	1.4218
3	杨辉顺	460,000	0.8011
4	吴庆华	378,852	0.6598
5	钟立政	337,870	0.5884
6	王　炬	322,427	0.5615
7	苏　毅	317,516	0.5529
8	李卫星	287,237	0.5002
9	王　跃	208,429	0.3630
10	曾　涛	207,191	0.3608
11	王胜兵	197,086	0.3432
12	经荣伟	193,067	0.3362
13	沈云岸	180,000	0.3135
14	朱礼东	170,000	0.2961
15	杨　渊	160,000	0.2786
16	袁胜平	137,662	0.2397
17	闵　慧	132,494	0.2307
18	徐世红	131,507	0.2290
19	袁　瑞	130,000	0.2264
20	郭鸿翔	127,676	0.2223
21	周　兵	124,533	0.2169
22	曾祥政	120,031	0.2090
23	曾前龙	116,532	0.2029
24	蒋　进	109,537	0.1908
25	刘　兵	101,759	0.1772
26	张立双	91,332	0.1591
27	蔡绍雄	85,747	0.1493
28	许　勇	85,496	0.1489
29	王巧谊	80,000	0.1393
30	陈有文	80,000	0.1393
31	吴　丹	80,000	0.1393
32	冯小永	80,000	0.1393
33	王　帅	80,000	0.1393
34	陶政第	80,000	0.1393
35	郭　飞	80,000	0.1393
36	郭　毅	80,000	0.1393
37	刘铁军	80,000	0.1393
38	陶　健	80,000	0.1393
39	陈筱梅	80,000	0.1393
40	李丽君	78,343	0.1364

41	张祥春	78,000	0.1358
42	赵宗平	72,719	0.1266
43	文　莉	70,000	0.1219
44	王成清	60,000	0.1045
45	张绍勇	60,000	0.1045
46	崔金湘	60,000	0.1045
47	蔡　伟	60,000	0.1045
48	王世福	58,658	0.1022
49	夏成万	56,181	0.0978
50	梁　媛	50,000	0.0871
51	段建刚	50,000	0.0871
52	张新宝	50,000	0.0871
53	吴川彬	50,000	0.0871
54	姚志辉	50,000	0.0871
55	梅　宇	50,000	0.0871
56	李晓东	46,673	0.0813
57	陈　军	46,444	0.0809
58	左晓伟	40,000	0.0697
59	任安飞	40,000	0.0697
60	张国其	40,000	0.0697
61	张　馗	40,000	0.0697
62	胡志峰	40,000	0.0697
63	陈齐明	35,936	0.0626
64	张燕莉	34,682	0.0604
65	刘贤勇	30,000	0.0523
66	孙晓华	30,000	0.0523
67	张晓丽	30,000	0.0523
68	何晓凤	30,000	0.0523
69	白岗林	30,000	0.0522
70	付鲲鹏	30,000	0.0522
71	桂　阳	30,000	0.0522
72	胡志波	30,000	0.0522
73	阮　华	30,000	0.0522
74	邱　辉	30,000	0.0522
75	曹　伟	30,000	0.0522
76	徐　庆	30,000	0.0522
77	李晓玲	30,000	0.0522
78	雷　涛	30,000	0.0522
79	刘　斌	30,000	0.0522
80	陈　琳	24,854	0.0433
81	金　平	20,200	0.0352
合　计		57,423,127	100.0000

本次增资的范围覆盖了公司中层（部门副职以上）的核心力量，主要是为了扩大员工的参与度，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长虹，于 199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39，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子公司、孙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1、合肥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燚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楼 522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

注册号：340191000054430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及光伏组件设备、逆变器、汇流箱、太阳能路灯的研发、销售、电池系统产品、电源管理系统研发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实际出资，合肥新能源也无任何生产经营，未编制合并报表。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子公司支付了投资款 5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新能源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2、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军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号：510706000026372

经营范围：电池及新能源相关产品零配件、工业精密模具、陶瓷模具、精密仪表、机电设备及生产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节能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桑立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桑泰尼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300.00	65.00
2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3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莫文伟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四川长虹电视技术研究所设计员、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设计中心）主任等职务，2008 年 9 月至今任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绵阳科技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

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在同日举行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被选举为董事长。

郭龙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长虹电池厂厂长、电池事业部部长、电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新能源有限的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在同日举行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被聘任为总经理。

寇化梦先生，任公司董事，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四川长虹生产管理处副处长、销售处副处长、营销管理本部广西管理处处长、广东长虹数码科技（视听）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0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长虹发展管理部部长，并兼任下属多个子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史强先生，任公司董事，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四川长虹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品质管理处处长、物资本部处长等职务。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资产管理部处长、副部长、部长等职务，兼任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长虹公司下属多个子公司的董事职务。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沈云岸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四川长虹财务部核算会计、预算主管、总账主管、会计核算处处长等职务。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加西贝拉压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在同日举行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被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监事

周钰女士，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长虹审计部审计员、经济审计项目经理、经济

效益审计处经理、比价审计处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在同日举行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申勇先生，任公司监事，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四川长虹审计部经济效益审计处审计主管、审计总监等职务。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李丽君女士，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5 月至今，历任四川长虹销售部武汉管理处处长助理、器件公司人事主管、新能源有限人事主管、运营管理部部长助理。2015 年 10 月 9 日，经职工代表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郭龙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王胜兵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至今，历任四川长虹电池公司品质管理员、质量管理经理，新能源有限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曾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四川长虹电池公司工业主管，新能源有限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沈云岸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杨辉顺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四川长虹营销管理部业务经理、经济运行中心技改专员，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长虹服务产业集团产业办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新能源有限太阳能应用事业部副部长。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6,846.94	36,388.55	32,713.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22.81	22,896.56	20,13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22.81	22,896.56	20,138.21
每股净资产（元）	4.65	4.47	3.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5	4.47	3.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3	37.08	38.44
流动比率（倍）	2.16	1.90	1.75
速动比率（倍）	1.56	1.35	1.19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441.49	45,984.93	37,650.08
净利润（万元）	974.24	2,643.76	2,21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4.24	2,643.76	2,2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8.73	2,462.81	2,12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8.73	2,462.81	2,121.70
毛利率（%）	18.97	20.82	22.67
净资产收益率（%）	4.16	12.27	1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5	11.43	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2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2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8.32	7.08
存货周转率（次）	3.35	5.49	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0.61	2,094.76	5,438.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41	1.07

注：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八、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7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 秦明正

项目小组成员： 邱枫、王鹏、王慧、张磊、武夏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大厦 B 座 29 层

负 责 人：杨光

电 话：010-52287777

传 真：010-58220039

经 办 律 师 ： 孙兰、王伟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7190

传真：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夕甫、汪孝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光兴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汇江楼 5 楼

电话：028-86654455

传真：028-86652220

签字注册评估师：候文胜、徐万松

（五）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电话： 010-6388960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电话： 010-5859898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绿色、环保、清洁能源业务经营的新能源企业，主要从事绿色、环保、高能碱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高速全自动和在线全天候品质监控生产线，可年产绿色、环保、高性能碱性电池 10 亿只左右。产品线丰富，现有电芯生产线 9 条，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15 条，生产规模已处于行业前三水平，并正向日本、欧美世界先进碱锰电池企业靠近。

近年来，为进一步“做强、做大、做新”新能源业务，公司在稳步推进碱锰电池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太阳能应用等新领域，并已在太阳能电视、太阳能小系统农业应用、太阳能路灯、工商业屋顶光伏电站，家庭分布式电站以及智能锂离子电池应用等新业务上取得了一些技术积累及市场突破。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长虹”品牌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环保碱性电池系列、锂电池包系列等产品。同时，公司亦为“东芝”、“松下”等知名品牌提供 OEM 配套服务。公司主要产品的种类、特点以及用途如下：

型号	图片	电化学系统	外径和高度	平均重量	标称电压	用途
LR6		Zn|MnO_2	13.5-14.5 49.5-50.5	23	1.5V	电子类产品
LR03		Zn|MnO_2	9.5-10.5 43.5-44.5	11	1.5V	电子类产品
LR20		Zn|MnO_2	32.3-34.2 59.5-61.5	140	1.5V	电子类产品

LR14		Zn|MnO_2	24.9-26.2 48.6-50.0	67	1.5V	电子类产品
6LR61		Zn|MnO2	H1:46.5-48.5 L1：4.5-26.5 L215.5-17.5	46	9V	电子类产品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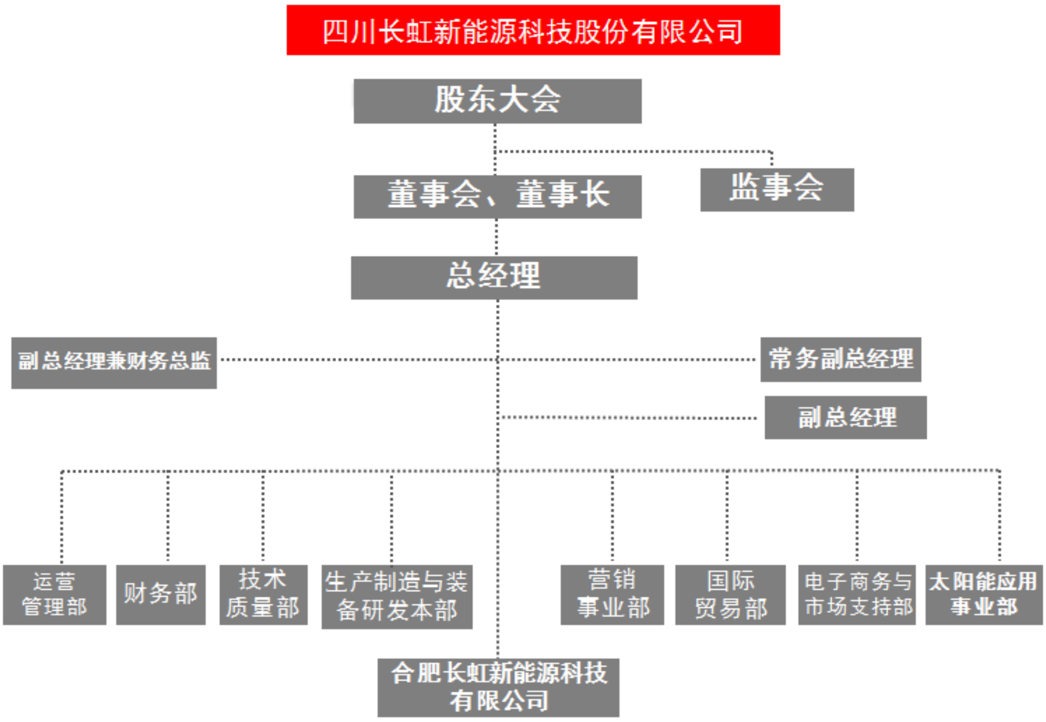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设置了运营管理部、财务部、技术质量部、生产制造部、营销事业部、国际贸易部、电子商务与市场支持部、太阳能应用事业部等职能部门来协调公司的各项业务。营销事业部负责构建公司营销网络，拟定月、季、年度销售计划，负责品牌目标市场、客户、网络等开发、维护和管理，开拓市场并按客户要求负责新品调研规划、上市策划、产销协调等工作。技术质量部下属电池开发与工艺研究所负责研究国内外技术市场发展趋势、消费需求以及竞争对手的技术动态，进行产品技术创新，推动产品的更新换代，保证公司电池产品的技

术领先地位。技术质量部更是参与到项目开发和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层层把关。长期以来，公司各部门分工明晰、配合紧密，为公司业绩的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各部门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销售流程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直销、经销以及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境外 OEM 客户主要由国际贸易部的主要业务人员通过电话拜访、邮件、参加展销会以及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客户有合作意向并确认产品需求后，公司的技术团队会进行产品研发及样品制作，客户对产品样品审核后会与销售部签订框架协议并按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批量生产，公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国内的终端零售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区域代理商进行销售。销售人员根据地域、目标客户群体等分布情况，通过电话、走访的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业务往来。OEM 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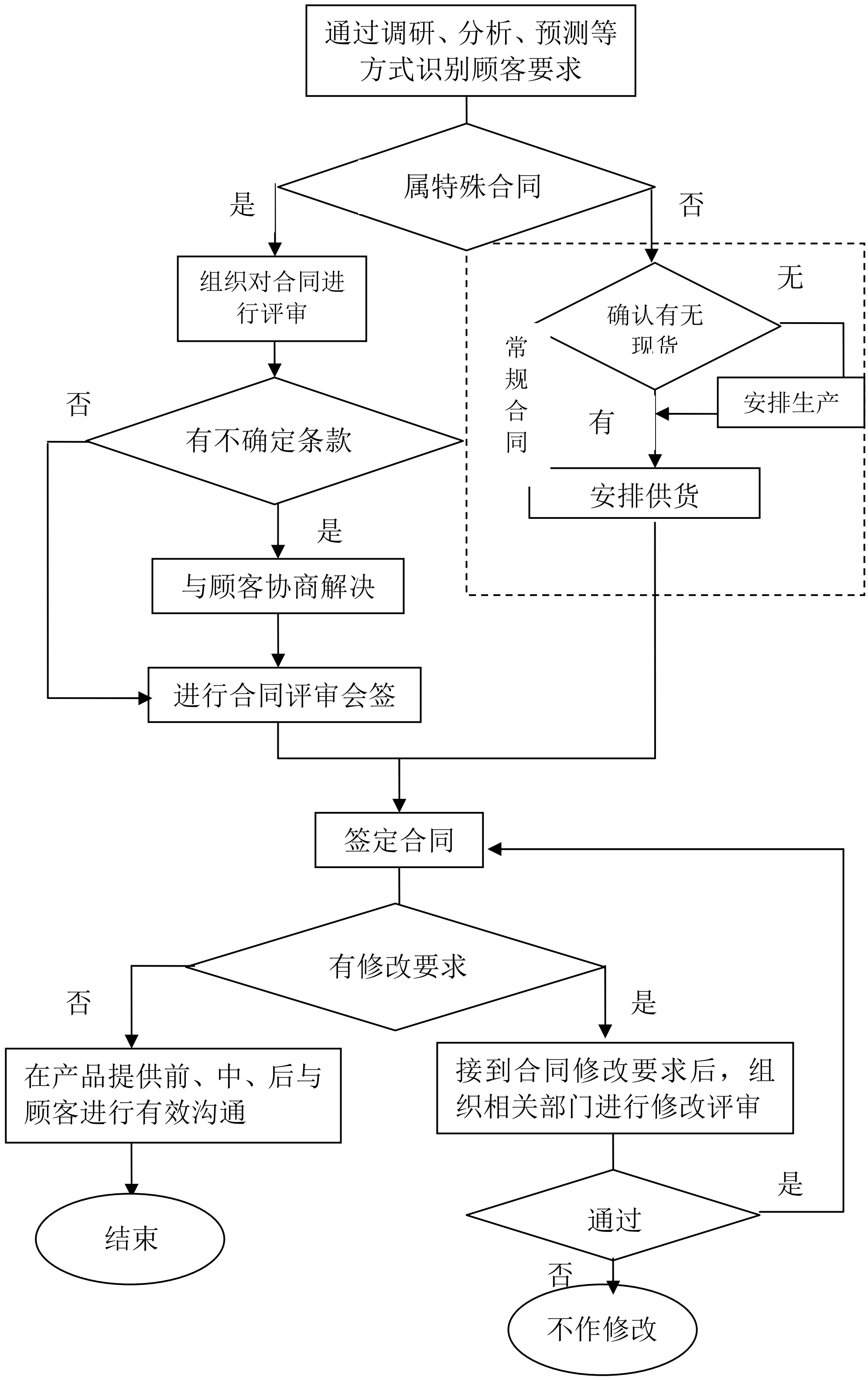
通过调研、分析、预测等方式识别顾客要求
属特殊合同
是
否
组织对合同进行评审
确认有无现货
无
常规合同
安排生产
有
否
有不确定条款
安排供货
是
与顾客协商解决
进行合同评审会签
签定合同
有修改要求
否
是
在产品提供前、中、后与顾客进行有效沟通
接到合同修改要求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修改评审
结束
是
通过
否
不作修改

自有品牌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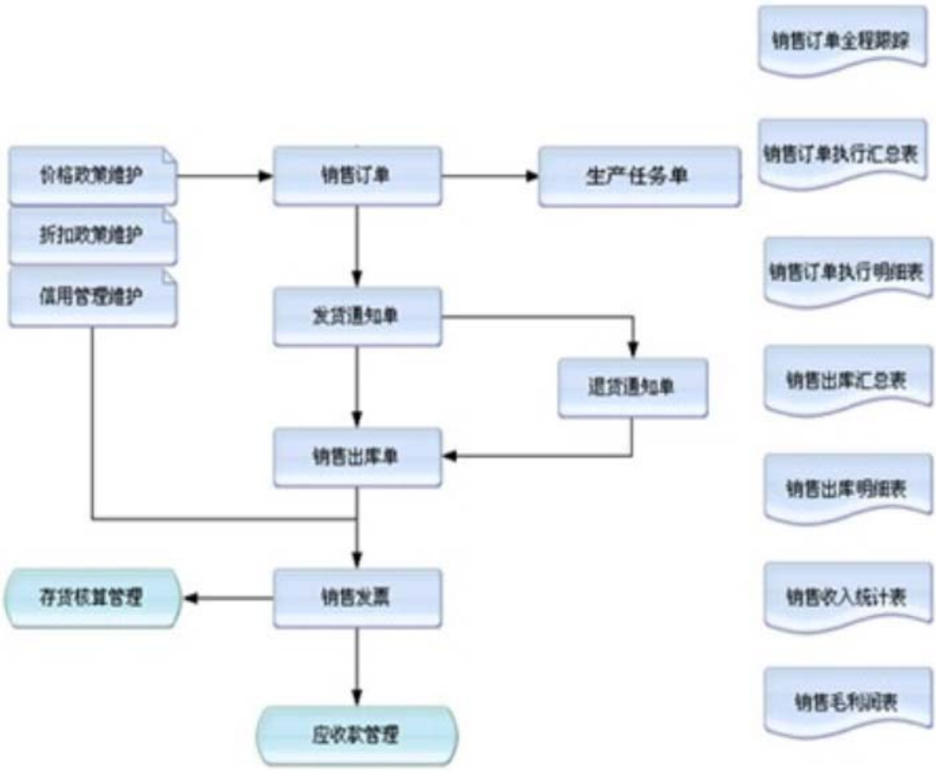

2、项目开发流程

根据研发能力和生产特点，公司形成了以技术质量部的研发流程为中心，营销事业部、生产制造部进行联动配合的一整套项目开发流程。具体如下：

<table>
<tr><th>电池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办法流程</th><th>责任单位</th><th>相关记录表单</th></tr>
<tr><td rowspan="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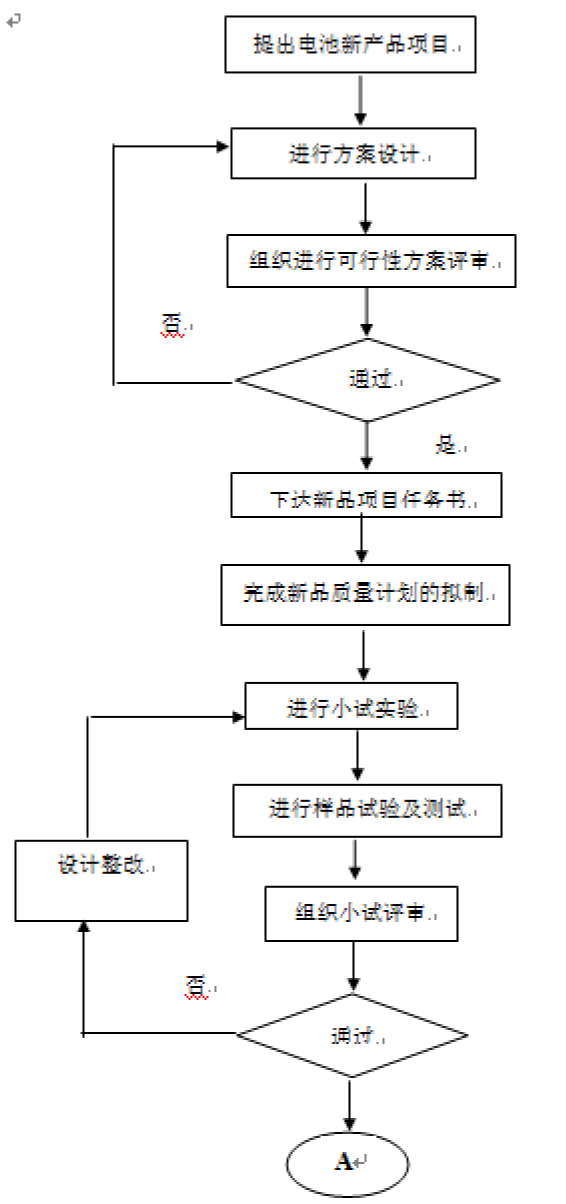
</td><td></td><td>《技术、管理（课题）创新大纲》
《包装设计输入表》</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方案设计报告</td></tr>
<tr><td>技术质量部</td><td>方案书会签</td></tr>
<tr><td>技术质量部</td><td>项目任务书</td></tr>
<tr><td>技术质量部</td><td>质量计划</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小试实验计划
小试实验记录
小试计划方案</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小试验证试验测试报告
相关材料等检验报告</td></tr>
<tr><td>技术质量部</td><td>小试设计总结报告
小试评审报告</td></tr>
</table>

电池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办法流程	责任单位	相关记录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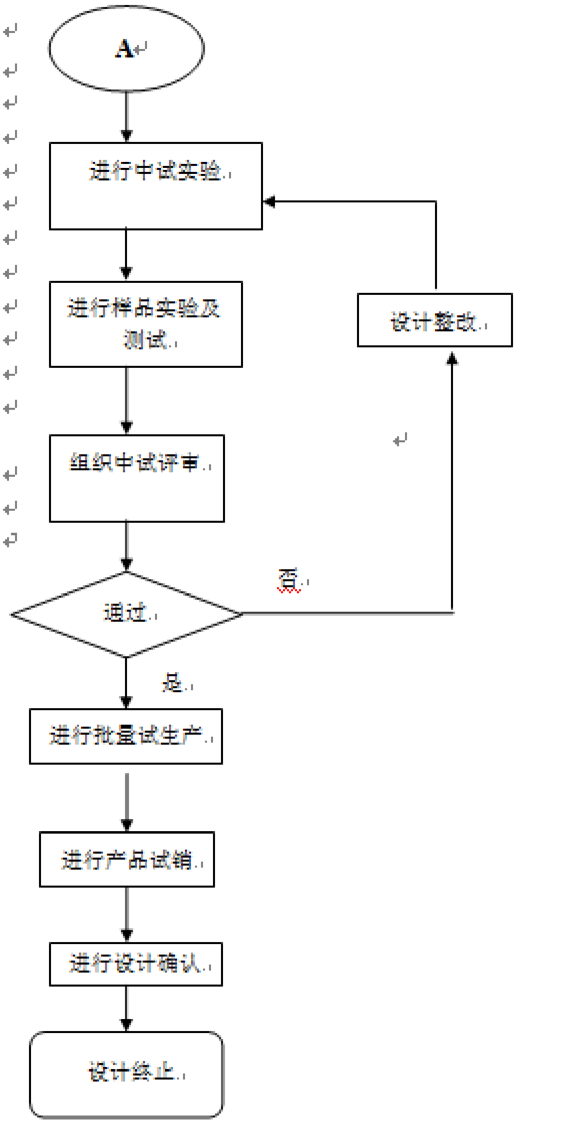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生产制造部	中试设计计划方案 中试工艺适应性报告 中试产品检验报告 中试设计总结报告
	技术质量部	中试评审报告
	项目负责人 生产制造部	批量工艺适应性报告
	销售部门	销售反馈市场信息
	各部门	投产审定报告

3、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以 R3 平台系统定单管理、SRM 供应商信息平台系统、北京合力中税平台系统为基础，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新增（扩点）供应商必须按照《供方认定管理细则》进行认定，认定合格后始能进入合规供方管理目录，每年依照《供方评定管理细则》对纳入合规供应管理目录的供应商进行两次评定，并按现场审核的方式，对供应商过程品质控制实施管理。

运营管理部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和文件，寻找和收集供应商资源，对基本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初步考查、评估，采购推荐和技术认定。技术质量部与供

应商签定外购物资《技术协议》和《质量赔偿协议》等。运营管理部采购项目组通过询价、谈判、招标等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先定价审批后签定合同，供应商完成交货，技术质量部检验和办理入库（包括质量退换货，质量扣款等），并在 R3 系统完成收发货，进行系统和实物库存管理，生产系统完成领料，供应商结算数据发布到 SRM 供应商信息平台系统，供应商根据 SRM 系统入库凭证信息开具发票，在北京合力中税平台系统录入、处理和邮寄发票，发票信息反馈到 SRM 平台系统和 R3 平台系统，发票收到后在 SRM 平台系统和在 R3 系统审核和校验发票，生成应付后财务部门给供应商通过银行办理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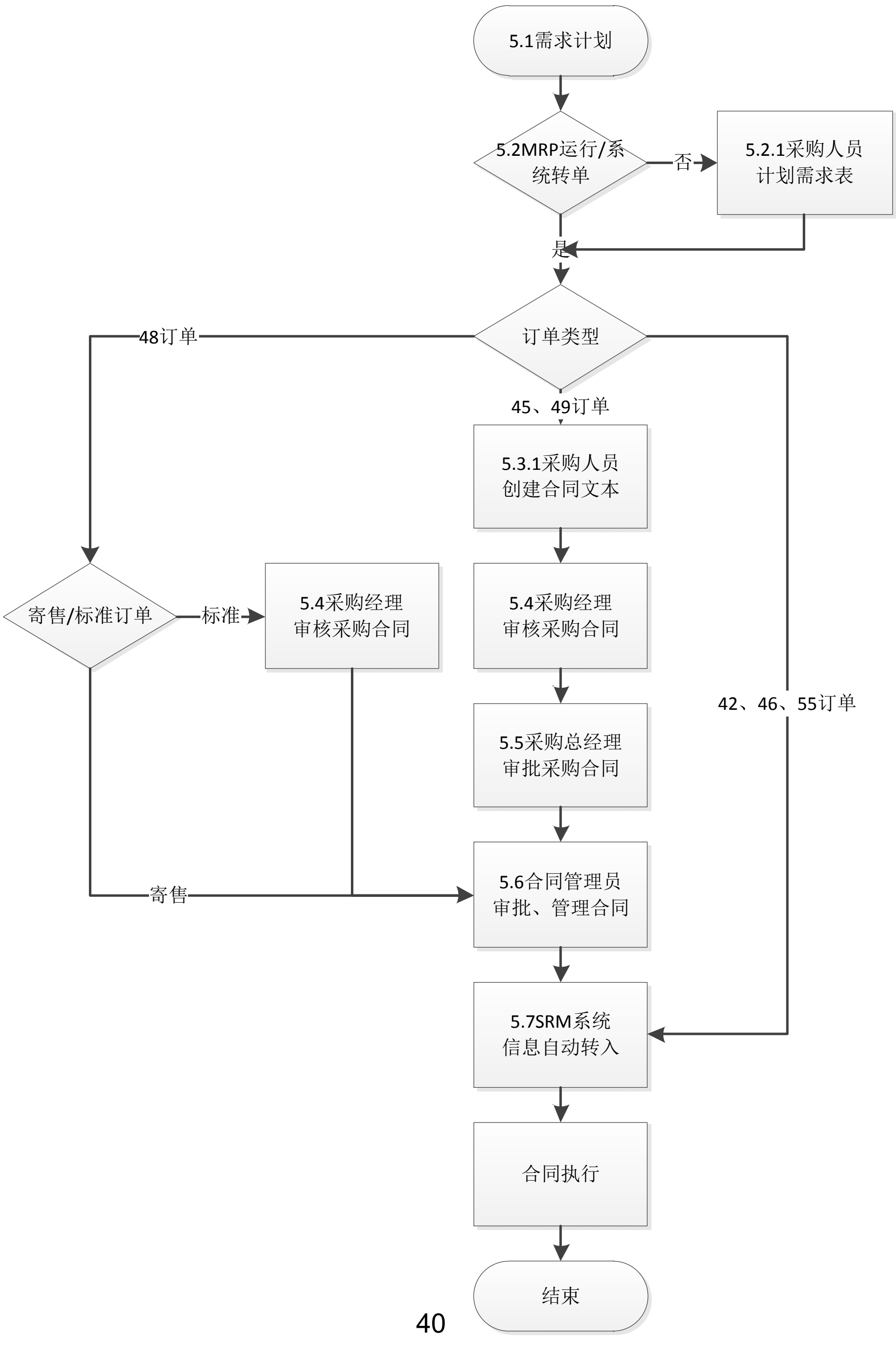

4、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高性能碱锰电池在保证了电池性能提升的基础上实现了电池清洁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高性能碱锰电池制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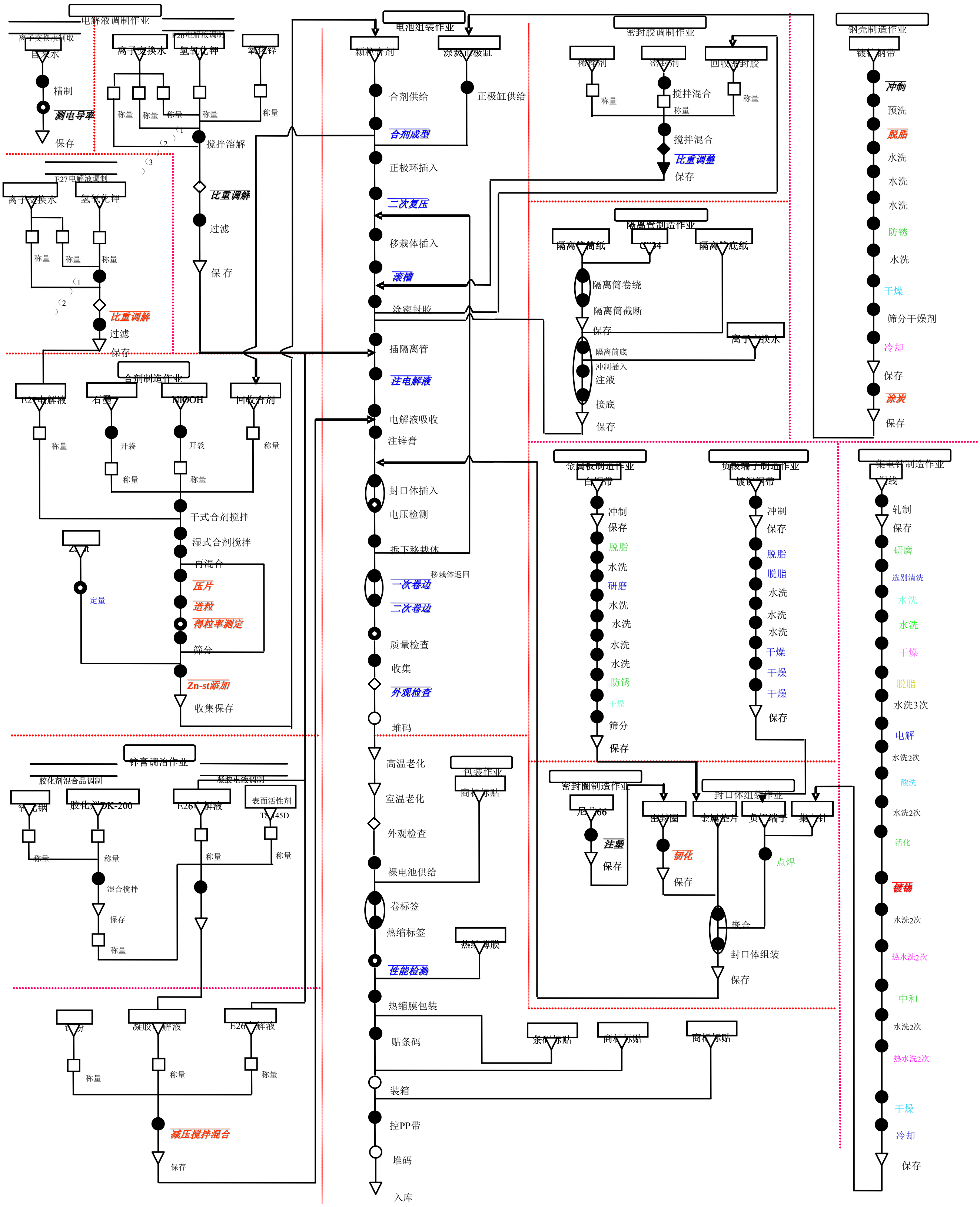

注：字体加黑、倾斜、带有下画线的工序为重点控制工序

图例：机加工 手加工 贮存 品质检验 数量检验 主要工程名称 材料部品名称 联合加工 主要作业名称

为实现“长虹”品牌在高、中、低档电池的全覆盖，公司通过 OEM 的形式委托第三方为公司提供中低端的碳性电池产品。国际贸易部和营销事业部针对客户需求提出需求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形成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联系完成采购行为。外协采购在公司整体采购中占比较小，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 OEM 的碳性电池采购金额分别为 1,658.16 万元、2,867.17 万元、4,752.6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5.54%、14.0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集碱性电池和绿色新能源的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主要生产 LR20、LR14、LR6、LR03、6LR61 等全系列的绿色环保碱性电池，具有品种多、容量高、安全性能好等优点，其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1、电池钢壳采用自主研发应用的预镀镍 D/T 壳体精密成型技术，使电池内部容积空间增大，为高功率、高容量电池的开发提供了先决条件。该项研发技术获得四川省 2007 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同时获得 1 项专利技术；

2、电池采用创新封口技术，通过增加使用差厚钢壳、增加刻线深度等创新措施，大幅提高了电池卷边强度，使电池安全性能得以提升；

3、新结构密封圈的研发应用，使电池的储存性能大幅提升，延长电池储存寿命。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采用新材料（尼龙 612），同时对密封圈结构进行重新设计优化，使密封圈结构更为紧凑、防爆性能更为优良，大大提升电池的安全性能，保障消费者使用安全；

4、创新涂胶新工艺，较好的解决了另外电池在高低温循环漏液问题，提升电池安全性能。通过对密封胶配方进行研究，针对黏度、浓度、拖尾、拉丝等进行试验，调整配比，合理配置性能优良的密封胶；同时，对涂胶工艺装置进行创新，采用先进的密封技术和可靠的机械控制阀达到精密控制的要求，较好的解决了电池生产中普遍存在的涂胶不均等问题；

5、对电池电芯结构进行持续优化，不断进行研发升级，产生了 N6、U8、D9 全系列升级换代产品。通过锰环高密度成型技术、高活性负极合金配方技术、

高性能纳米添加技术等技术手段的实施，使电池在有限的空间内，其活性物质利用率不断提升，电池容量、安全性能得以持续提升，从而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引领市场走向。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长虹”、“changhong”商标均系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无偿许可使用。除此之外，公司未拥有及使用其他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限
1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碱性干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碱性干电池[注1]	ZL 200910310362.X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29-11-25
2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碱锰电池正电极体的制造方法以及碱锰电池及其制造方法[注1]	ZL 201110285310.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31-09-23
3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碱性电池制作方法及装置	ZL 201210028853.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32-02-09
4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碱锰电池及其正极钢壳	ZL 2011202704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28
5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正极合剂造粒筛分设备	ZL 2012206275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28
6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碱性干电池密封圈	ZL 20132061269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3
7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碱性干电池密封圈及使用该密封圈的碱性干电池	ZL 2013207523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24
8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碱性干电池密封圈	ZL 20142067949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25
9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碱性电池正极复压设备	ZL 2014207061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1-12
10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碱性干电池	ZL 20142077496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1-21
11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防逆接电池	ZL 20152036322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5-29
12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碱性干电池	ZL 2015203634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5-05-29
13	四川长虹新能源	电池标贴（1）	ZL 201130156801.4	外观	原始	2021-06-03

	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	取得	
14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挂卡（1）	ZL20113015680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03
15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手电筒（ LED 照明可移动电源）注2	ZL20123042609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9-06

注 1：“碱性干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碱性干电池”、“碱锰电池正电极体的制造方法以及碱锰电池及其制造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受让自控股股东四川长虹；

注 2：“多功能手电筒（LED 照明可移动电源”外观设计专利系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港鹏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的成果，专利权属于双方共有。

此外，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获得四川长虹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独占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限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碱锰电池封口结构	ZL 201020269287.5	实用新型	独占许可	2020-07-23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长虹新能源 3kw 光伏逆变器软件 V1.0	长虹新能源	2014SR183267	原始取得	2014.8.29	2014.9.10	50 年	原始取得
2	长虹新能源 5kw 光伏逆变器软件 V1.0	长虹新能源	2014SR182926	原始取得	2014.8.29	2014.9.10	50 年	原始取得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1 年 10 月，公司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局、四川省财政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451000124，有效期为三年。

2、道路照明施工三级资质

2012 年 9 月，公司获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编号：B3584151070600-0135，有限期为五年。

3、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2 年 11 月，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12)001310，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三年。因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A 证到期，全市集中培训及测试工作尚未开始，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 证续期后，公司才能办理安全许可证续期。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正规、操作规范，安全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相关项目已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前施工完毕，目前公司暂未进行相关业务的开展。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完成之前，公司承诺不开展相关业务。由于太阳能光伏工程类业务是公司新的战略布局，业务量占比较低，暂停该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4 年 4 月，公司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三年。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4 年 7 月，公司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三年。

6、进出口业务认证

2014 年 10 月，公司取得绵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该证书长期有效。

7、排污许可证

2008 年 12 月，四川长虹取得《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川环许 B(企)000002，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现有排放污染许可证续办期间有关事项的说明》，2008 年 12 月 31 日申办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更换为“十二五”版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期间，原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继续有效。

长虹新能源系四川长虹的控股子公司，生产场地租赁自四川长虹，排污许可证亦以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名义申领。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鉴于公司从事环保电池生产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取得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事项。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仪器仪表、动力设备、专用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

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使用状态	成新率（%）
仪器仪表	4,818,021.94	2,405,480.60	在用	49.93
动力设备	2,019,394.61	1,274,186.15	在用	63.10
专用设备	186,234,505.94	99,195,205.95	在用	53.26
起重设备	121,853.90	88,194.70	在用	72.38
运输设备	1,108,600.10	601,373.72	在用	54.25
其他设备	386,109.54	162,292.44	在用	42.03
合计	194,688,486.03	103,726,733.56	-	-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碱锰环保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情况等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源	种类	产生环节	目前年产生数量（吨）	处置情况
废锌浆（膏）	HW23	生产过程	11	用塑料桶盛装，临时暂存于暂存点，定期交石棉东顺锌业公司处理
废有机溶剂	HW42	生产过程	1.65	用铁桶盛装，临时暂存于阴凉、远离火源暂存点，定期交回收中心
废油布、棉纱、手套	HW08	生产过程、设备维修	0.275	用铁桶盛装，临时暂存于阴凉、远离火源暂存点，定期交回收中心
废杂油桶、废胶桶、塑料桶	HW49	稀释剂	4.4	用铁桶盛装，临时暂存于阴凉、远离火源的暂存点，定期交回收中心
淤泥	HW17	废水处理	11	用塑料桶盛装，临时暂存于暂存点，定期交中明公司处理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建设项目包括公司股东—四川长虹投入至公司的“无汞碱锰电池建设项目”和公司自建的“一次碱锰电池（LR20/LR14/6LR61）生产建设技改项目”、“一次碱锰电池（LR6/LR03）650 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技改项目”。“无汞碱锰电池建设项目”系四川长虹投资建设，四川长虹于 2006 年 10 月将该项目项下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至新能源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同意，并对环保实施进行了验收。“一次碱锰电池（LR20/LR14/6LR61）生产建设技改项目”、“一次碱锰电池（LR6/LR03）650 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取得了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同意，相应的环评验收工作正在

进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事项。“长虹小型太阳能系统集成应用与示范项目”、“太阳能技术在传统农业方面的应用项目”因搬迁重新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5年12月29日取得了绵阳市环保局的批复同意。

长虹新能源系四川长虹的控股子公司且经营场地向四川长虹租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以四川长虹的名义申领。公司正在自行申请排放排污物许可证，目前已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鉴于公司从事环保电池生产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取得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事项。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和救援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长虹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现长虹新能源近两年至今存在因安全生产纠纷而产生侵权的情形。**

（七）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按ISO9001：2008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相关质量认证。基于公司健全有效的质量认证体系，公司的生产环境、工艺和产品质量均一直能够符合认证的要求。**公司的电池产品现执行GB/T 8897.1—2013、GB/T 8897.2—2013国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要求。**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售后服务制度、客户回访制度，定期调查客户的满意程度，及时帮助客户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长虹”牌电池连续两次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2007年获得“出口免验证书”，是国内外市场消费者最满意的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绵阳市高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我局未发现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至今存在因产品责任纠纷而产生侵权的情形。”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706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含）岁以下	234	33%
31-40（含）岁	268	38%
41（含）岁以上	204	29%
合计	**706**	**100.00**

（2）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130	18%
管理人员	14	2%
研发人员	20	3%
财务人员	11	1.5%
生产人员	531	75.5%
合计	**706**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78	11.10
大专及以下	628	88.90
合计	**706**	**100.00**

2、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四川通发广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绵阳市红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风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绵阳市锐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合计 279 人。前述 4 家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务派遣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派遣员工的工资由公司按岗位等级核定，派遣员工的月工资按公司同工种确定。同时，公司保证派遣员工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及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及其他法定带薪假期，符合《劳动合同法》同工同酬的基本原则。

前述劳务派遣经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由于由于公司出口订单包装状态较多，大包装、异型包装、非热缩类产品等订单包装状态达到数百种，劳务派遣用工根据订单及包装状况确定。公司在用工过程中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比例超出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为此，公司拟进一步提升人事管理水平，提高人事工作效率，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

例，力争在 2016 年 3 月底前将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比例控制在 10%以内。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员工中共包含 10 名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技术职称
王胜兵	副总经理	本科	郑州轻工业学院电化学工程专业	工程师
曾祥政	电芯研发	本科	郑州轻工业学院电化学专业	高级工程师
李卫星	电池设备开发	硕士	四川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	高级工程师
张绍勇	电芯研发	本科	西北工业大学压力加工与设备专业	高级工程师
蔡绍雄	电池结构设计主管	本科	重庆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高级工程师
张立双	电池装备研发	本科	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工程师
袁胜平	电芯研发	本科	天津大学电化学专业	工程师
王世福	电芯研发	本科	哈尔滨工程大学电化学工程	工程师
白岗林	品质主管	本科	重庆化工职工大学化工工艺	助理工程师
刘　兵	质量主管	本科	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化学工程	工程师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一方面通过薪酬政策设计当期绩效，保证技术人员年度收入，同时实施股权激励，90%以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现已拥有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和发展。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 号电池	12,948.11	45.56%	20,909.03	45.52%	17,145.75	45.56%
7 号电池	8,640.66	30.40%	17,057.08	37.13%	12,560.14	33.37%
1 号电池	2,551.33	8.98%	3,642.69	7.93%	2,857.24	7.59%
太阳能	1,194.61	4.20%	1,262.95	2.75%	1,219.08	3.24%
2 号电池	704.79	2.48%	907.25	1.98%	623.14	1.66%
9V 电池	696.52	2.45%	734.91	1.60%	359.98	0.96%
其他	1,685.18	5.93%	1,420.92	3.09%	2,871.40	7.63%

合计	28,421.20	100%	45,934.82	100%	37,636.73	1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Daiso Industries Co.,Ltd.	29,064,749.45	10.23
2	HITACHI MAXELL GLOBAL LTD.	28,629,328.05	10.07
3	TOSHIBA HOME APPLIANCES CORPORATION	19,404,927.08	6.83
4	MITSUBISHI ELECTRIC HOME APPLIANCE	19,064,199.95	6.71
5	深圳市赛康科技有限公司	17,669,433.88	6.22
合　计		113,832,638.41	40.05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Daiso Industries Co.,Ltd.	50,350,075.37	10.96
2	MITSUBISHI ELECTRIC HOME APPLIANCE	31,318,934.88	6.82
3	TAKEDA CORPORATION	25,904,419.19	5.64
4	Spectrum Brands,Inc.	24,136,006.04	5.25
5	TOSHIBA HOME APPLIANCES CORPORATION	23,819,183.00	5.19
合　计		155,528,618.48	33.86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Daiso Industries Co.,Ltd.	32,759,985.47	8.70
2	MAXELL EUROPE LIMITED	26,482,595.45	7.04
3	MITSUBISHI ELECTRIC HOME APPLIANCE	22,011,867.77	5.85
4	麦克赛尔（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1,288,622.03	5.66
5	TAKEDA CORPORATION	21,164,710.26	5.62
合　计		123,707,780.98	32.8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重大的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02,347,708.67	87.80	315,928,408.98	86.77	259,069,407.16	88.99

人工成本	13,731,762.09	5.96	20,096,712.30	5.52	14,435,928.53	4.96
制造费用	14,386,433.97	6.24	28,071,611.71	7.71	17,626,855.75	6.05
营业成本	**230,465,904.73**	**100.00**	**364,096,732.99**	**100.00**	**291,132,191.44**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锌粉、锰粉、电解液、钢壳等。为实现"长虹"品牌在高、中、低档电池的全覆盖，公司通过 OEM 的形式委托第三方为公司生产中低端的碳性电池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 1-7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42,639,524.56	17.46%
2	广西靖西县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21,552,509.86	8.83%
3	上海百洛达金属有限公司	15,370,830.54	6.30%
4	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791,312.87	6.06%
5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13,177,827	5.4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07,532,004.83**	44.04%
2015 年 1-7 月采购总额		**244,146,544.44**	-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Hibar Systems Limited	77,498,430.00	14.97%
2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63,682,840.90	12.31%
3	广西靖西县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36,592,789.91	7.07%
4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8,436,265	5.49%
5	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65,909.3	4.6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30,276,235.11**	**44.50%**
2014 年采购总额		**517,531,620.82**	-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61,160,187.69	18.06%
2	东莞市钜大电子有限公司	19,996,114.04	5.91%
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400,996.89	5.73%
4	宁波豪生电池有限公司	17,446,511.16	5.15%
5	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959,667.96	5.0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34,963,477.74**	**39.86%**
2013 年采购总额		**338,579,128.03**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除为公司供应钢壳的桑立德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外，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正常履行。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重大业务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货品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HITACHI MAXELL GLOBAL LTD.	546,137.51 美元	MAXELL 牌碱性电池	2015.3.25	履行完毕
2	MITSUBISHI ELECTRIC HOME APPLIANCE CO.,LTD.	472,884.00 美元	LR6R/4S,LR03R/4S,LR6U/4S,LR03U/4S,LR6N/10S,LR6N/20S LR03N/10S ,LR03N/20S,LR6DK/10S,LR3DK/10S	2015.2.6	履行完毕
3	阿坝州壤塘县城市管理局	5,784.630.00	箱式变压器、路灯配电箱等	2014.7.31	正在履行
4	定绕县人民政府	4,266,000.00	太阳能路灯	2014.7.3	正在履行
5	浙江飞师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4,125.000.00	光身电池	2014.1.22	履行完毕
6	浙江飞师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7,517,200.00	光身电池	2013.8.19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方	金额	货品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西靖西县-洲锰业有限公司	19,609，200.00	电解二氧化锰-洲无汞碱锰级	2015.9.02	正在履行
2	广西埃赫曼康密劳化工有限公司	5，471，388.00	R-电解二氧化锰（广西康密劳）无汞碱锰级	2015.8.20	正在履行
3	上海百洛达金属有限公司	5，097，105.00	R-无汞锌粉 004F（2）436、R-无汞锌粉 04F（2）284	2015．6.19	正在履行
4	广西靖西县-洲锰业有限公司	11，230，596.00	电解二氧化锰-洲无汞碱锰级	2015.5.25	履行完毕
5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9,136,013.45	多种型号钢壳	2014.4.28	履行完毕
6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7,268，508.00	多种型号钢壳	2013.7.18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用的厂房均租赁自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公司与四川长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四川长虹位于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长虹家电城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17,4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厂房用途为生产经营使用，租金为 7 元/平方米/月。

公司与四川长虹签订《仓储合同》，承租四川长虹位于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家电城库房，建筑面积共计 1,34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厂房用途为生产经营使用，租金为 3.5 元/平方米/月。

五、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深厚的研发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以及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实现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公司的“长虹”电池以计划生产为主，OEM 业务采取“订单式生产”，围绕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开展采购和生产活动。公司通过直销方式直接与 OEM 客户合作，系松下、东芝、美国雷诺威、飞利浦等知名品牌的电池 OEM 供应商，同时通过经销方式向境内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雄厚的技术实力、领先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及卓识的战略眼光，不仅增强了老客户的忠诚度，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还持续拓展了新客户，在碱锰电池的细分市场中占据了优势地位。

（一）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订单式生产和计划方式相结合的模式。“长虹”电池的生产通常根据销售预测组织生产，同时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OEM 客户则以订单为导向，通常由技术质量部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数量确定产品技术标准，再由运营管理部编制采购计划，并由生产制造部下达生产加工计划。技术质量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并对成品进行抽样测试，最终生产出成品。

为实现“长虹”品牌在高、中、低档电池的全覆盖，丰富产品品类，公司通过 OEM 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完成中低端碳性电池产品的制造。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直销（**OEM 销售和品牌销售**）、经销以及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境外 OEM 客户销售以大客户为抓手，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产销量。**公司主要的 OEM 客户包括 MAXELL、TOSHIBA、MITSUBISHI、PANASONIC、RAYOVAC、VARTA、PHILIPS 等世界知名品牌，也包括日本 DAISO 等超市品牌。品牌销售一般针对工业客户。经销模式主要用于产品的国内销售，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设立代理商，公司授权代理商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由代理商发展和管理下属终端商。以此节约品牌销售渠道拓展成本和管理成本，发挥代理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网络平台销售主要是利用品牌与互联网开展网上销售，减少销售环节，节约实际销售成本、信息采集及时、物流管理快捷。**

公司依托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企业信誉在境内、外均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的境内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南、华东地区，其中四川省是公司境内销售最为集中的省份，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亚洲、拉美、欧洲地区，其中亚洲地区以日本客户为主。

（三）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询价和供应商确定工作。采购部门会获取各个供应商的信息以及报价单，然后根据《供方认定管理细则》对其进行供应商评审。公司向供应商购买的材料主要包括锌粉、锰粉、电解液、钢壳等，公司习惯于向固定合作的供应商采购。出于成本控制以及及时供货的需求，公司于 2011 年投资 650 万元与深圳市桑泰尼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成立公司钢壳的主要供应商。

技术质量部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技术质量部出具《不合格通知单》至采购部门，再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来公司处理相关事宜，经供应商代表确认质量问题后，不予入库。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生产碱锰环保电池。碱性电池年产能 10 亿只，产品线丰富，拥有大、二、五、七、九 V 生产线 9 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

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电池制造（C384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其他电池制造”（C3849）。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池制造业。我国电池制造行业主要是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管理。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其基本职能是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等各项服务，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和用户之间发挥协调作用。

2、相关行业政策法规

近年来，为促进、规范和引导电池制造业的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电池制造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规范行业管理的政策法规：

（1）《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在目前缺乏有效回收技术、经济条件下， 不鼓励集中收集已达到国家低贡或无汞要求的废旧一次性电池。”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碱性锌锰电池600只/分钟以上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列为“鼓励类”。

（3）《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5、电池工业 重点发展高比能力和高比功率的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锂原电池，无汞扣式电池、高功率型碱性锌锰电池和其它新型环保一次电池。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引导企业并购与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环保准入条件，积极推动淘汰铅蓄电池落后产能。加强铅蓄电池回收再利用，支持废旧电池回收再生产业向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

（4）《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规定了包括锌锰电池（糊式电池、纸板电池、叠层电池、碱性锌锰电池）、锌空气电池、锌银电池、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氢镍电池、锂电子电池、锂电池、太阳电池在内的电池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二）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电池按照化学电源储能活性物质和使用方法可分为一次电池、二次电池和燃料电池。一次电池是指电极反应不可逆，可连续或间歇放电，放电后不能充电复原的电池；二次电池是指电极上进行的反应都是可逆的，可以通过充电方法使活性物质复原，从而获得再生放电的能力，实现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电池；燃料电池是指活性物质由外部连续不断地供给电极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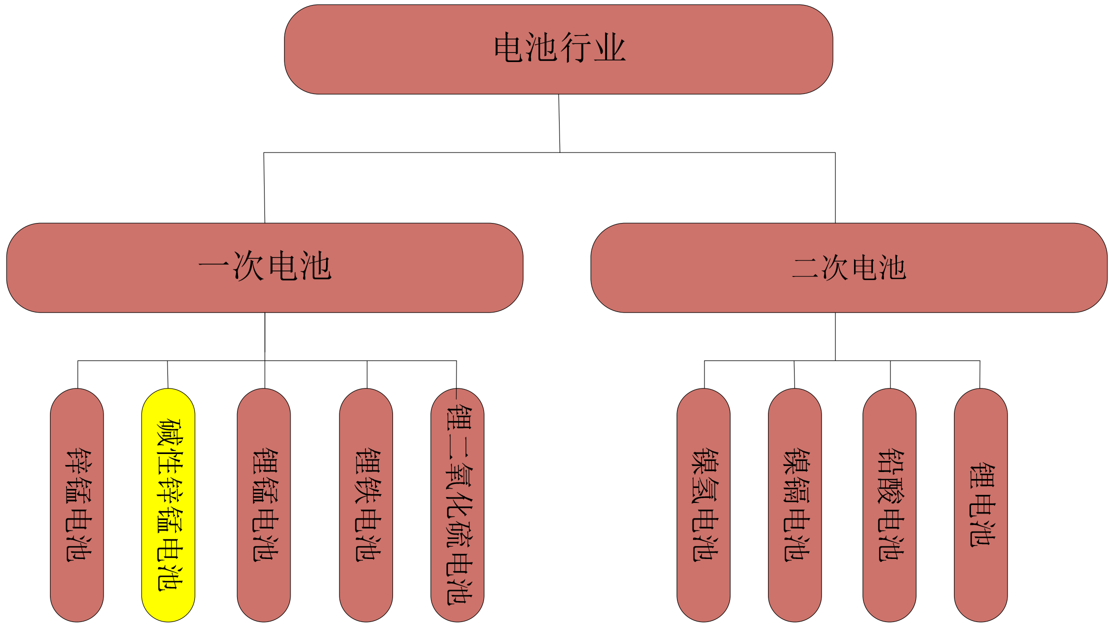

美国是全球最强的碱性锌锰电池制造国和全球最大的碱性锌锰电池消费国。在美国、欧洲和日本发达国家，锌锰电池碱性化率已达到70～80%，而中国市场的碱性化率不足30%，且还有大量的有汞碳性电池存在。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生产和出口的电池产品技术含量比较低，一次锌锰电池的比重较大，出口到欧美发达国家的比重较小，与国际高端客户配套的量较少；生产企业小而分散，产业集中度不高，恶性竞争严重。我国的锌锰电池总产量一直名列世界榜首。碳性电池大量出口中东、非洲等地区，碱性电池大量出口美国、欧洲等地区。我国锌锰电池稳定增长，2011年销售收入194亿元，其中碳性电池同比增长8.7%，碱性电池同比增长10.6%，约占全国电池收入的13.3%。

根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4年度，我国电池产量约476.78亿只，其中锂离子电池产量52.87亿只，同比增加10.87%；铅蓄电池22070万kVAh，同比增加7.64%；锌锰（包括碱性和碳性）电池产量300亿只，镉镍电池约1.4亿只、

扣式碱性锌锰电池约60亿只。随着2015年全球汞公约期限的来临，全球禁汞、限汞步伐加快，汞的禁止和限制将促进中国环保碱性锌锰电池对有汞碳性电池的替代，从而使中国锌锰电池的碱性化率在未来可能大幅度提高。另外，随着中国用电器具向小型化和环保化发展，越来越多的用电器具如酒店门锁、医疗器件、电动玩具、无线鼠标、遥控器、石英钟、熏香机、电动剃须刀、电动美容仪、LED电筒等对碱性锌锰电池的需求进一步扩大。

目前，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碱性锌锰电池制造国，2014年中国碱性锌锰电池产能约占全球产能的50%。随着中国碱性锌锰电池制造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和品质提升，以及全产业链的进一步健全和发展，日本、美国和欧洲碱性锌锰电池的制造和采购将加速向中国转移。全球前三位的碱性锌锰电池巨头已在中国大量生产和采购，未来中国碱性锌锰电池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中国碱锰电池历年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只

年份	总产销量	其中：国内产销量	其中：出口产销量	备注
2000 年度	22	8	14	行业数据
2001 年度	27	10	17	行业数据
2002 年度	33	10	23	行业数据
2003 年度	40	12	28	行业数据
2004 年度	45	13	32	行业数据
2005 年度	52	15	37	行业数据
2006 年度	56	16	40	行业数据
2007 年度	67	20	47	行业数据
2008 年度	78	26	52	行业数据
2009 年度	73	22	51	行业数据
2010 年度	80	27	53	行业数据
2011 年度	85	30	55	行业数据
2012 年度	100	35	65	行业数据
2013 年度	120	42	78	行业数据
2014 年度	135	48	87	行业数据

年份	总产销量	其中：国内产销量	其中：出口产销量	备注
2015 年度	150	55	95	预测数据

推动绿色环保碱锰电池在中国的进一步发展和普及、淘汰落后产能是中国电池行业发展的重点，发展无污染、无公害的无汞碱锰电池是中国电池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目前已成为国内全行业共识。可以预见，未来的相当长时间，碱性锌锰电池仍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和后续经营均需要大量的资金，相关生产线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后期的维护费用较高。同时，品牌的建设及推广亦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

（2）品牌壁垒

对于国内终端客户而言，碱性锌锰电池单体价值不高，可替代性强，品牌推广成为国内市场竞争的非常重要的策略。缺乏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赢得市场。换言之，现有知名品牌将会给后来者形成较大的品牌壁垒。

（3）高端客户壁垒

性能、稳定性是国外高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高端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查，对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生产环境及供货能力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能给予资质认定。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可靠稳定的性能优势在部分重点行业树立了自己的优势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4、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的数据和行业最新统计，全球碱性锌锰电池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美国和日本，其中美国三大碱性锌锰电池企业金霸王、劲量、雷诺威三大品牌牢牢占据欧美中高端市场；日本松下、FDK 占据日本、东南亚市场，中国市场主要是被南孚、双鹿（含 GP）、长虹新能源占据，其中南孚市场份额达到 60%以上，占据绝对优势；双鹿成为全球最大的碱性锌锰电池代工企业；长虹新能源在亚洲配套市场有比较高的知名度。

国内碱性锌锰电池企业中，南孚主要进行品牌销售，其占有中国一次性碱性电池市场的 70%以上，其余品牌的电池主要进行 OEM 贴牌加工和工业市场配套。其中双鹿、野马位于宁波，主要进行出口贸易。长虹新能源因产品定位高端、品质稳定，主要配套日本、欧美的行业客户。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碱性锌锰电池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解二氧化锰、石墨、锌粉、隔膜纸和钢带等，国内电解二氧化锰、石墨、锌粉等矿物质的储量相对于全球而言较匮乏，但全球资源储量还是比较丰富的。同时，碱性锌锰电池的上游生产厂商比较多，充分竞争，价格透明，可选择性强，不会存在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的供应商均具备多年生产经验，研发能力和品质控制能力较高，且均有多年的生产经验，供货及时稳定，保障了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量和品质的需求。公司与供应商均有多年的合作关系，无论品质、价格、付款条件均已达成较好的合作基础。

2、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碱性锌锰电池可用于数码产品、电动玩具、遥控器、医疗器械、影音器材等诸多电子产品。全球电子产品消费市场巨大，碱性锌锰电池因便捷、安全、单体价值低等因素应用范围非常广阔。随着新技术的开发和面世，电子产品对于上游碱性锌锰电池的质量、性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碱性锌锰电池产品向比能量高、比功率高、容量大、重量轻的方向发展，高性能锌锰电池将逐渐占据碳性电池、镍镉电池的市场份额。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随着世界电池格局的变化，中国已成为世界电池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正在向电池强国迈进。目前电池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产量稳步提升，出口快速增长，技术进步加快，产品结构趋于合理，企业向多元化、规模化发展，装备水平逐渐提高，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同时新的用电器具的发展、环保和安全性能要求的提高是推动电池新品开发、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的三大主要因素。随着物联网、智能化生活的发展以及国内人民生产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高能碱锰电池将迎来新一轮的爆发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我国电池产销量逐年增加，但电池价格普遍偏低，大多数企业仍停留在依靠价格竞争的最低层面上，扩大市场主要依靠价格优势。由于行业内能在国际市场上叫得响的品牌较少，出口电池大多以代工为主，必须依托外国的品牌，企业盈利水平很低。从长远看，没有自己的品牌，将对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张带来隐患。同时，由于人民币的升值，日本、欧美电池转移的步伐减缓，国内中低端碱锰电池企业为了生存，必然加剧价格竞争，从而影响行业发展。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与积累，通过对日本东芝引进的全套环保碱锰电池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利用国内高校、国内外优秀企业的联合研发，形成了全环保碱锰电池制造技术，并采用与日本、美国等世界一流电池企业相同的预电镀钢带加工技术，独特的配方技术和二次复压、全天候在线品质自动检查、高温老化工艺技术以及高精密密封圈加工和高精密电池封口技术，造就了公司独特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为适应未来的发展，建立并形成强大的研发团队，制定了清晰的电池技术发展战略，并坚持研发一代、储备一代和生产一代，在同行中已形成明显的技术优势。U8 高功率电池、D9 高性能电池获得市场认。新一代高性能电池和 10 年保质电池的技术突破，为未来几年在全球市场占领电池技术制高点提供有力保障。

（2）质量优势

公司上下深知品质是品牌的根基，技术是品质的保证。公司视质量为生命，并严格按照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管理体系。同时，聘请日本的碱性电池专家，现场指导近 5 年的时间，深化了公司电池 ISO9001 质量管理、TPM 管理以及工艺过程参数管理，并通过多年与日本企业的业务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电池制造、工艺控制、品质改善和管理经验，形成了相对非常稳定的产品品质，获得了日本企业、欧美的高度认同，与海外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3）成本优势

公司坚持高效制造和节约生产模式，并通过规模采购、战略采购和就近采购实现采购原材料、制造工序以及包装的自动化生产，形成了成本相对竞争优势。

（4）品牌优势

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系上交所的上市公司，世界品牌 500 企业，“长虹”品牌历史悠久、影响力深远，在消费者中有较高的地位。公司是国内中西部地区最大碱锰电池生产企业，拥有大、二、五、七、九 V 生产线 9 条，产能处于行业前三水平，产品质量水平较高，与“长虹”品牌相得益彰，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占有率和影响力。

（5）高端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深厚的研发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陆续赢得了日本、欧美等地区高端客户的青睐。日本松下、东芝、美国雷诺威、飞利浦等电池行业的领先者，均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远离碱锰电池产业聚集地

经过十年的发展，碱锰电池产业越来越往沿海地区集中，中西部地区成规模的碱锰电池企业仅剩下长虹新能源。由于沿海电池企业低水平的过度重复建设，导致中、低端工业配套和出口电池的价格直线下降，市场对成本、交货期的要求已成为获取订单的重要因素，身处绵阳地区的长虹新能源已深感压力。

（2）技术深度较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

通过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坚持高品质路线、采取聚焦策略、加大人才队伍的培养和锻炼，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明显增强，但与国际先进同行企业如美国金霸王、日本松下相比，仍亟待提升。

（3）国内品牌市场投入不够

凭借深厚的研发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陆续赢得了日本、欧美等地区高端客户的青睐，诸多境外高端客户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依托有较强影响力的“长虹”品牌，但因国内品牌的投入较少，缺乏合力，品牌市场的规模效应未能很好体现，在国内市场上与“南孚”品牌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在国内市场实现高速增长的基础相对薄弱。

（六）未来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高性能碱锰电池及太阳能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通过大力推动自主创新，在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研发和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和管理创新，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供“长虹”电池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综合制造商。

在战略层面，公司未来要坚持“四项聚焦”。一是聚焦核心产品，形成核心竞争力，逐步完成对国际高端品牌电池的替代；二是聚焦核心客户，服务前移，绑定大客户，形成稳健经营能力；三是聚焦核心技术，以国际领先电池企业为标杆，强化技术深度研究，实现碱锰电池在中小电流深度放电方面的突破与跨越。四是聚焦品牌市场，创新日用快消品的盈利模式，实现公司赢利能力的大跨越与大发展。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提升面向高端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在国内快消品竞争力欠缺的情况下，公司应充分利用技术深度、质量水平质量水平及可控的成本优势实现工业配套和出口定单的快速上量，成为日立、RS 等国外大客户、大买家对电池需求的系统方案解决者和提供商，提升面向高端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绑定大客户，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立足现有产业基础，根据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及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依靠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新一代高功率、高安全性碱锰电池技术的研究开发，尽快实现长虹高功率碱锰电池的技术突破与跨越，以推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充分和及时地了解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集中优势资源开展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研发，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前瞻性的产品研发。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在原有销售模式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国内市场，优化销售网络布局，形成多品种、多产品综合经营的能力，发力国内品牌市场，加大国内市场推广、产品促销、商超的全面进驻及大力开展网购新业务等，在未来三年中逐步提高

"长虹"电池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4、产能扩充计划

随着公司国内品牌市场、出口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会面临电池产能不足问题。未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后，公司将积极利用这一有利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工作，扩张产能，打造年产 15 亿只电池的产能规模，为公司今后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不足，如监事未能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乏决策程序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因此，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以及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5年11月6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

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 2 日，绵阳市工商局出具川工商绵行处字（2013）第 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国家轻工业电池质量监督检验（测）中心曾对“长虹”牌“U8 双动能电池”（规格型号：LR6）和其他厂家生产的“kiho”牌电池（规格型号：R6C）进行放电量对比检测做出的检测结论为：样品经检测，LR6 电池 3.9Ω 放电量是 R6C 电池的 8.27 倍。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通过网上招标选中并委托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印制“长虹 U8 双动能电池”纸卡（包装）8,288,505 张。因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排版失误，在对“国家轻工业电池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名称表述中漏印“轻工业”三字，致使纸卡上出现“长虹 U8 双动能电池，U8 技术全新突破…经国家电池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权威认证，释放电量是 KIHO 普通碳性电池的 8 倍”的宣传内容。2011 年 7 月，新

能源有限公司开始将使用了上述纸卡包装的“长虹 U8 双动能电池”上市销售，至 2012 年 12 月，共销售该电池 1,500 万只，销售收入合计 2,025 万元。经核实，“国家电池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不存在。绵阳市工商局认为，涉案问题虽由纸卡印刷单位排版失误造成，但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委托单位和实际使用者，对纸卡内容负有审查、核实的义务，其将涉案电池最终推向市场，使用并不存在的认证机构对商品性能等情况进行宣传介绍，易引人误解，损害了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绵阳市工商局认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规定，已构成“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新能源有限公司积极配合绵阳市工商局调查取证，其违法行为由工作失误造成，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属于《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对新能源有限公司做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 30,000 元上缴国库”的处罚。

（2）2013 年 12 月 24 日，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市雁）质监罚告字（2013）0700022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陕西百福乐量贩购物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销的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电池赠品玩具未经 CCC 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给予“责令改正，处罚款 8,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事项均系由工作失误造成，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先后取得了工商、税务、海关、质检、安监、社保、公积金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二）资产独立

公司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设备、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资产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逾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

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碱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产品广泛应用碱性锌锰电池可用于数码产品、电动玩具、遥控器、医疗器械、影音器材等诸多电子产品。不同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的电视、视听设备等黑色家用电器业务和冰箱、空调、洗衣机等白色家用电器业务以及通讯产品业务等，与长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房地产、军工、酒店、金融等实业投资有着本质区别。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长虹新能源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长虹新能源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长虹新能源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长虹新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3）本公司在作为长虹新能源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长虹新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长虹新能源所有。”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九、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及关联交易的程序与回避措施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具体包括：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当根据其交易金额按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莫文伟	董事长	-	-
2	郭　龙	董事、总经理	816,456	1.4218
3	史　强	董事	-	-
4	寇化梦	董事	-	-
5	沈云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00	0.3135
6	周　钰	监事会主席	-	-
7	申　勇	监事	-	-
8	李丽君	职工代表监事	78,343	0.1364
9	王胜兵	副总经理	197,086	0.3432
10	曾　涛	副总经理	207,191	0.3608
11	杨辉顺	董事会秘书	460,000	0.8011
合　计		-	1,939,076	3.376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管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长虹新能源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长虹新能源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长虹新能源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长虹新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3）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长虹新能源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长虹新能源所有。”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

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0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1	莫文伟	董事长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川虹信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绵阳科技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郭　龙	董事、总经理	无
3	寇化梦	董事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部长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虹信软件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长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4	史　强	董事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公司董事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广元虹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绵阳科技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南阳南方长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省虹然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长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董事 长智光电（四川）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董事 STEROPE(荷兰)董事 ORION 公司董事
5	沈云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肥长虹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	周　钰	监事会主席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比价审计处经理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成都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监事 广东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虹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感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四川虹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7	申　勇	监事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8	李丽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王胜兵	副总经理	无
10	曾　涛	副总经理	无
11	杨辉顺	董事会秘书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莫文伟	董事长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1.67
寇化梦	董事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1.28
史　强	董事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0.46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2年，公司设有5位董事，分别为郭德轩、郭龙、寇化梦、杨军、唐斌。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郭德轩、杨军、唐斌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莫文伟、史强、沈云岸为公司董事。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莫文伟、郭龙、寇化梦、史强、沈云岸为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2年，公司的监事为李冠军。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钰和申勇为监事；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丽君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龙为总经理，聘任王胜兵、曾涛、沈云岸为副总经理，聘任沈云岸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杨辉顺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建系为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5CDA30088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18,404.20	107,321,228.78	8,955,332.38
应收票据	1,829,147.81	2,363,612.06	1,329,273.78
应收账款	90,941,563.77	56,991,738.28	53,601,204.99
预付款项	1,547,816.59	724,084.64	5,699,157.92
其他应收款	4,775,081.12	1,441,760.69	66,672,855.77
存货	68,448,695.46	69,030,576.39	63,496,116.68
流动资产合计	**246,660,708.95**	**237,873,000.84**	**199,753,941.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01,068.90	5,345,595.65	3,961,013.92
长期股权投资	12,193,487.70	11,123,366.48	9,527,069.39
固定资产	103,726,733.56	107,270,332.96	109,311,652.06
在建工程	1,065,936.06	1,235,151.68	2,016,806.34
无形资产	-	193,588.27	2,567,140.24
开发支出	2,321,446.64	844,448.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08,672.86**	**126,012,483.81**	**127,383,681.95**
资产总计	**368,469,381.81**	**363,885,484.65**	**327,137,623.4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540,030.00	-
应付账款	75,774,894.57	59,739,584.47	85,600,342.90
预收款项	14,527,864.80	35,473,998.22	20,744,277.03
应付职工薪酬	3,554,086.90	3,000,111.80	4,838,282.82
应交税费	-523,743.13	-2,183,763.77	-7,941,576.25
其他应付款	19,782,904.10	27,009,906.78	10,794,15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7,284.65	48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4,053,291.89**	**125,059,867.50**	**114,035,483.0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188,029.07	9,860,000.00	11,7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88,029.07**	**9,860,000.00**	**11,720,000.00**
负债合计	**127,241,320.96**	**134,919,867.50**	**125,755,483.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830,127.00	51,232,808.00	50,907,264.00

资本公积	78,175,678.71	76,252,957.37	75,432,589.00
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盈余公积	11,317,985.18	11,317,985.18	8,674,228.74
未分配利润	99,604,269.96	89,861,866.60	66,068,05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28,060.85**	**228,965,617.15**	**201,382,14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469,381.81**	**363,885,484.65**	**327,137,623.4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4,414,894.50	459,849,274.99	376,500,844.10
减：营业成本	230,465,904.73	364,096,732.99	291,132,19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9,054.41	136,438.67	1,246,410.58
销售费用	25,932,114.25	44,688,465.64	35,371,455.94
管理费用	21,041,644.29	26,798,120.88	25,505,615.73
财务费用	-3,650,031.46	-1,652,820.08	133,228.96
资产减值损失	2,251,511.87	-454,362.48	1,067,399.3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0,121.22	1,596,297.09	2,015,67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0,121.22	1,596,297.09	2,015,670.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14,817.63**	**27,832,996.46**	**24,060,212.58**
加：营业外收入	1,952,346.28	2,315,668.45	1,114,980.40
减：营业外支出	5,133.64	186,832.60	32,19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33.64	178,798.31	2,190.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62,030.27**	**29,961,832.31**	**25,143,002.57**
减：所得税费用	19,626.91	3,524,267.93	3,005,58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2,403.36**	**26,437,564.38**	**22,137,413.3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96	0.5168	0.43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96	0.5168	0.43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42,403.36**	**26,437,564.38**	**22,137,413.3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263,340.97	455,279,480.69	345,822,40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53,763.75	37,686,242.24	15,762,02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834.45	3,260,825.09	1,250,47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63,939.17**	**496,226,548.02**	**362,834,90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624,212.23	406,645,476.50	255,540,71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71,843.39	39,406,366.57	28,977,82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7,490.86	4,243,873.27	4,199,42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6,538.61	24,983,202.97	19,734,46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70,085.09**	**475,278,919.31**	**308,452,4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6,145.92**	**20,947,628.71**	**54,382,47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648.40	81,213,645.73	12,731,18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648.40**	**81,213,645.73**	**12,731,18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5,800.28	3,837,327.16	65,307,13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7,608.03	-	3,906,23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3,408.31**	**3,837,327.16**	**69,213,37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7,759.91**	**77,376,318.57**	**-56,482,19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2.0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0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0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9,289.17**	**41,949.12**	**-424,329.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2,824.58**	**98,365,896.40**	**-2,524,05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21,228.78	8,955,332.38	11,479,38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18,404.20**	**107,321,228.78**	**8,955,332.38**

2015 年 1-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32,808.00	76,252,957.37	300,000.00	11,317,985.18	89,861,866.60	228,965,61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232,808.00	76,252,957.37	300,000.00	11,317,985.18	89,861,866.60	228,965,61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7,319.00	1,922,721.34	-	-	9,742,403.36	12,262,44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2,403.36	9,742,403.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7,319.00	1,922,721.34	-	-	-	2,520,040.34
1.股东投入普通股	597,319.00	1,922,721.34				2,520,040.3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30,127.00	78,175,678.71	300,000.00	11,317,985.18	99,604,269.96	241,228,060.85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07,264.00**	**75,432,589.00**	**300,000.00**	**8,674,228.74**	**66,068,058.66**	**201,382,14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907,264.00**	**75,432,589.00**	**300,000.00**	**8,674,228.74**	**66,068,058.66**	**201,382,140.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544.00**	**820,368.37**	**-**	**2,643,756.44**	**23,793,807.94**	**27,583,47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37,564.38	26,437,564.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544.00	820,368.37	-	-	-	1,145,912.37
1.股东投入普通股	325,544.00	820,368.37				1,145,912.3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2,643,756.44	-2,643,756.44	-
1.提取盈余公积				2,643,756.44	-2,643,756.4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232,808.00**	**76,252,957.37**	**300,000.00**	**11,317,985.18**	**89,861,866.60**	**228,965,617.15**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07,264.00	75,432,589.00	300,000.00	6,460,487.40	46,144,386.65	179,244,72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907,264.00	75,432,589.00	300,000.00	6,460,487.40	46,144,386.65	179,244,727.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2,213,741.34	19,923,672.01	22,137,41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37,413.35	22,137,413.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213,741.34	-2,213,741.34	-
1.提取盈余公积				2,213,741.34	-2,213,741.3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07,264.00	75,432,589.00	300,000.00	8,674,228.74	66,068,058.66	201,382,140.40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金融资产转移。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

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做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为初始确认的金额扣除已收到的金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对于收款期不足1年和本公司拥有随时收款权利的应收款项，直接以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可收回金额，不考虑折现；对于收款期1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合同或协议约定了明确的收款期限和收款期资金占用利率，还需要按实际利率法对余额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余额作为报告金额，未到收款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龄划分为1年以内（按5%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为三大类：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从单项金额占总额的 5%开始测试，如果单项金额占总额 5%以上汇总大于总额 80%，单项金额占总额的 5%可以作为单项重大的判断条件；如果单项金额占总额的 5%以上汇总数小于总额 80%，应当降低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条件，直到单项金额重大的汇总金额满足总额 8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外的款项
组合 2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风险可控，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5%	35%
3-4 年	55%	55%
4-5 年	85%	85%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9、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中原材料采用标准价格进行日常核算，每月末，按当月实际领用金额分配材料成本差异，调整当月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标准价格核算，领用时一次性摊销，每月末按当月实际领用金额分配材料成本差异后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标准成本计价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月末摊销库存商品差异，调整当月营业成本；在产品结存采用原材料标准价，不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和制造费用；在途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入账。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

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折旧所采用的折旧期限及预计净残值率与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所使用的折旧标准一致。

1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

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机器设备	9-14	5%	6.79-10.56%
运输设备	6	5%	15.83%
动力设备	9	5%	10.56%
起重设备	9	5%	10.56%
仪器仪表	6	5%	15.83%
锻压设备	8	5%	11.88%
其他设备	8-20	5%	4.75%-11.88%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专利权、软件以及商标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6、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非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18、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9、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或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21、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为：“国外**

贴牌销售”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中发布的已报关信息或货物代理商确认已报关信息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品牌销售”和经销以商品所有权凭证或实物交付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3、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7、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应当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七项具体准则；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及会计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本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内，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之前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变更后的准则重述。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15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将固定资产类别中的其他设备折旧年限由 8-12 年变更为 8-20 年，自 2015 年 8 月开始执行，对本期报表数无影响。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8.97%	20.82%	2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12.27%	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45%	11.43%	11.15%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2	0.43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6	0.48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8.32	7.08

存货周转率（次）	3.35	5.49	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41	1.07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3%	37.08%	38.44%
流动比率	2.16	1.90	1.75
速动比率	1.56	1.35	1.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5	4.47	3.96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按照“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当期发行新股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计算；

3、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股本”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0、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41.49 万元、45,984.93 万元和 37,650.08 万元，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其中 2014 年的增长率为 22.14%，2015 年 1-7 月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增长率为 6.50 %。公司生产的电池产品以其独特的品质优势在国内、外市场深受欢迎，而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在境内、外市场的逐步提升，其在境内、境外的订单需求都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原有的生产线已经明显不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为了扩大生产量，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引入两条全新的海霸生产线，其生产 5 号、7 号电池的能力约为一般生产线的 2 倍左右。随着海霸生产线在 2013 年底、2014 年初的正式投产使用，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因此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呈现明显的逐年增长的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34.53%、37.08%和 38.44%，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且相对稳定，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健康发展，在市场上的受欢迎程度不断提升，因此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得益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成果以及稳定的现金流，公司近年来资金较为充裕，不存在对外借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整体较强。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16、1.90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1.35 和 1.19，两项指标值均较高并呈现明显的增加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经过多年的良性经营循环，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为自身发展积累了充足的资金储存量，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包括公司存放在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统一管理的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7,911.84 万元、10,732.12 万元和 7,175.64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8%、45.12%和 35.92%，占比较大。正是由于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对流动负债的偿还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整体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5、8.32 和 7.08，周转天数分别为 54.61 天、43.29 天和 50.84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相对稳定，这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收款制度决定的。对于新客户，公司采用的是“先收款再发货”的结算方式；而对于老客户，公司会结合客户具体情况以及中信保的信用评级结果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范围内公司采用的是“先发货后收款”的销售收款模式，一般收款期为发货后的 1-2 个月之内，另外由于商超类客户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公司对此类客户的收款期一般在 2-3 个月之间。正是由于公司制定的销售收款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运行状况良好。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5、5.49 和 4.75，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2.64 天、65.52 天和 75.79 天，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整体良好。一般情况下，国内客户从下订单到收货的时间间隔在

10-30天左右，为了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需要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以及常规型号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另外，由于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而出口业务由于其报关程序以及运输方式等的特殊性导致公司的境外客户从下单到收货的时间间隔更长，为了更好地保障境外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对存货的储备要求更高。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额不断扩大，销售量也逐年增加，这也导致了存货所需要的储备量也随之增长。由于公司具备成熟的销售渠道，因此产品积压和滞销情况较少，公司的存货周转状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61	2,094.76	5,43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78	7,737.63	-5,64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93	4.19	-4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28	9,836.59	-252.4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820.28万元、9,836.59万元和-252.41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各项目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250.61万元、2,094.76万元和5,438.25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因为：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各类产品的境外需求以及境内需求总量都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为了维持并扩大客户的订单水平，公司对部分老客户的销售收款期限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延长，因此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有所减弱。

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净额比2013年度减少了3,343.48 万元，变动金额较大，这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形成的：（2） 公司2015年1-7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比2014年度减少了909.07 万元；（3）公司2015年1-7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比2014年度减少了3,262.87万元。

公司2015年1-7月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净额比2014年度减少了4,345.38万元，变动金额较大，这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形成的：（1）由于核算期间的差异，公司2015年1-7月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减少1,604.02万元；（2） 公司2015

年 1-7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比 2014 年度减少了 4,418.23 万元；（3）公司 2015 年 1-7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4,418.23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58.78 万元、7,737.63 万元和-5,648.22 万元。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大，主要因为当年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结算中心款项 7,834.94 万元，该款项是由以下原因形成的：为了提高集团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的人民币款项一直由四川长虹进行统一账户集中管理，四川长虹为了完善资金管理方式，2014 年 6 月建立新的财务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分账户管理，因此 2014 年公司自有资金从四川长虹账户转入自有账户，导致公司当年与其他投资活动相关的资金流入金额较大。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值，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新投入建设了 5 号、7 号两条电池的高速生产线，因此公司当年因构建固定资产而支出的现金金额较大，共计 6,530.71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0.1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因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了 1,792.08 元的投资款现金流入形成的。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零，主要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自有资金储备较为充足，对外融资的需求较弱，因此公司在所属期间没有产生融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421.20	99.93%	45,934.82	99.89%	37,636.73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0.29	0.07%	50.10	0.11%	13.35	0.04%
合计	28,441.49	100%	45,984.93	100%	37,650.08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电池、太阳能、电源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收入，其

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指公司对外提供技术的服务收入以及部分原材料的销售收入。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3%、99.89%和 99.96%，主营业务突出。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4,072.62	49.51%	18,749.32	40.82%	20,461.16	54.36%
境外	14,348.58	50.49%	27,185.50	59.18%	17,175.57	45.64%
合计	**28,421.20**	**100%**	**45,934.82**	**100%**	**37,636.73**	**100%**

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依托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企业信誉在境内、外均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49.51%、40.82%、54.36%，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0.49%、59.18%、45.64%，

由于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业务合作以 OEM 业务为主,且境外客户多为大客户，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以及生产能力优势纳入境外大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与境外客户易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一般而言，公司每年初都会提前与境外客户就产品价格及产品质量参数进行沟通，然后公司根据客户每月的订单具体情况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的客户变动情况。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占比较为均衡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5,421.77	38.53%	6,887.67	36.74%	7,866.01	38.44%
华南	5,300.59	37.67%	4,926.01	26.27%	5,228.06	25.55%
华东	2,238.26	15.91%	4,893.59	26.10%	5,302.53	25.92%
其他	1,112.00	7.90%	2,042.05	10.89%	2,064.56	10.09%
合计	**14,072.62**	**100.00%**	**18,749.32**	**100.00%**	**20,461.16**	**100.00%**

公司的境内客户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南、华东地区，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在以上地区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境内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10%、89.11%和 89.91%。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客户以四川省内为主，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在四川地区的销售额占当期境内销售总额的比

重分别为 37.05%、34.02%和 35.52%；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客户以广东省为主，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在广东省的销售额占当期境内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84%、22.30%和 23.10%。

报告期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11,908.77	83.00%	18,619.81	68.49%	13,458.57	78.36%
拉美	1,991.52	13.88%	5,171.40	19.02%	471.21	2.74%
欧洲	-	-	2,277.98	8.38%	2,648.26	15.42%
其他	448.29	3.12%	1,116.31	4.11%	597.53	3.48%
合计	**14,348.58**	**100.00%**	**27,185.50**	**100.00%**	**17,175.57**	**100.00%**

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亚洲、拉美、欧洲地区，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在以上地区的销售额占当期境外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00%、68.49%和 78.36%，其中亚洲地区所占比重分别为 83.00%、68.49%和 78.36%，所占比重较高。公司在亚洲地区的销售对象集中分布在日本和香港地区，并以日本为主，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在日本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8,207.36 万元、14,869.3 万元和 10,561.5 万元，占境外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47%、55.13%和 62.11%，主要因为公司产品一直以高品质著称，深受日本客户的欢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境外毛利率	**17.15%**	**16.80%**	**19.68%**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15%、16.80%和 19.68%。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4 年投入使用的新生产线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集中在日本，受到日元贬值等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的外销产品售价略有下调。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 号电池	12,948.11	45.56%	20,909.03	45.52%	17,145.75	45.56%

7 号电池	8,640.66	30.40%	17,057.08	37.13%	12,560.14	33.37%
1 号电池	2,551.33	8.98%	3,642.69	7.93%	2,857.24	7.59%
太阳能	1,194.61	4.20%	1,262.95	2.75%	1,219.08	3.24%
2 号电池	704.79	2.48%	907.25	1.98%	623.14	1.66%
9V 电池	696.52	2.45%	734.91	1.60%	359.98	0.96%
其他	1,685.18	5.93%	1,420.92	3.09%	2,871.40	7.63%
合计	**28,421.20**	**100%**	**45,934.82**	**100%**	**37,636.7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碱性电池（1 号、2 号、5 号、7 号、9V）、太阳能产品的销售为主要业务，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碱性电池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87%、94.16%和 89.13%，其中 5 号碱性电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56%、45.52%和 45.46%，7 号碱性电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0%、37.13%和 33.37%。报告期内公司各种型号的碱性电池产品销售收入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常年致力于本行业的发展，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境内、外均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及品牌影响力，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销售渠道。

（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8,441.49	45,984.93	22.14%	37,650.08
营业成本	23,046.59	36,409.67	25.06%	29,113.22
营业毛利	5,394.90	9,575.25	12.16%	8,536.87
营业利润	781.48	2,783.30	15.68%	2,406.02
利润总额	976.20	2,996.18	19.17%	2,514.30
净利润	974.24	2,643.76	19.42%	2,213.74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5,394.90 万元、9,575.25 万元和 8,536.87 万元，2014 年毛利比上年度同期增长了 12.16%，主要因为：公司自成立初期就一直秉承“品质至上”的经营理念，生产的电池产品以其独特的品质优势在国内、外市场深受欢迎，而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在境内、外市场的逐步提升，其在境内、境外的订单需求都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 2014 年度整体的营业收入比上期增长了 22.14%，增长幅度较大。因此，正是由于公司销售额的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的整体毛利也相应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81.48 万元、

2,783.30 万元和 2,406.02 万元，2014 年的营业利润比上年增长了 15.68%，略高于同期毛利 12.16%的增长幅度。主要因为：由于期间费用金额的稳定性，其不会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有大幅波动，因此公司期间费用 2014 年度的增长幅度相对较小，尤其是财务费用，与 2013 年度相比减少了 178.60 万元，减幅较大。由于 2014 年度的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幅小于毛利的增幅，因此，公司 2014 年的营业利润增幅比毛利的增幅有所提升。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976.20 万元、2,996.18 万元和 2,514.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74.24 万元、2,643.76 万元和 2,213.74 万元。2014 年度利润总额比上年度增长了 19.17%，净利润增长了 19.42%，略高于同期营业利润 15.68%的增长幅度。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外收支合计金额分别为 212.88 万元和 108.28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其金额波动性较大，增长幅度高于营业利润的同期增幅，因此，2014 年总利润的增幅和净利润的增幅均略高于同期营业利润的增幅。

（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5 号电池	11.49%	45.56%	11.74%	45.52%	15.76%	45.56%
7 号电池	36.13%	30.40%	35.75%	37.13%	39.65%	33.37%
1 号电池	15.86%	8.98%	14.90%	7.93%	17.62%	7.59%
太阳能	5.32%	4.20%	6.21%	2.75%	9.47%	3.24%
2 号电池	2.22%	2.48%	-0.58%	1.98%	9.14%	1.66%
9V 电池	19.24%	2.45%	25.68%	1.60%	26.39%	0.96%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7%、20.82%和 22.67%，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这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所引起的：

（1）5 号、7 号电池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公司 2013 年开始投入新增两条 5 号、7 号电池高速生产线，新生产线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3 月正式投产使用，由于投产初期该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尚未全部实现，单位产品对固定资产的摊销额相对较大，导致产品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加，从而引起相关产品毛利率的下降。高速生产线的产能是普

通生产线的两倍左右，随着新生产线产能的逐步释放，产品成本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 5 号、7 号产品毛利率也会随着增长。

（2）1 号、2 号电池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公司生产的 1 号、2 号电池主要销往日本，一方面，在日元贬值的不利影响之下，为了维持境外的客户关系，公司应客户要求对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下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1 号、2 号电池在境内的实际需求量较小，且在价格方面的优势较为欠缺，为了扩大相关产品在境内的销售量，公司 1 号、2 号电池产品在境内销售的价格也略有下调。因此，由于 1 号、2 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调，导致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而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好转以及境内销量的增加，1 号、2 号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也会逐步好转。

（3）9V 电池毛利率下降，除了受到日元贬值等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之外，还与产品的结构调整相关：2013 年度公司生产的 9V 电池全部是 6LR61 系列，该系列产品的销售毛利相对较高，为了建立相关产品在境内的销售渠道，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逐步给沿海客户提供 LR6 系列产品，但 LR6 系列产品的销售毛利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公司 9V 电池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下降。随着公司对 9V 电池产品材料、工艺改良进程的推进（目前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会有大幅的提升。

2、同行业的毛利率比较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力王股份	25.00%	17.80%	13.80%
南孚电池	49.15%	49.29%	48.63%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虹新能源	18.97%	20.82%	22.6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力王股份相近，因此两者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接近，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该业务模式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公司两年一期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南孚电池的毛利率，主要因为两者之间的业务模式不同：公司的业务模式是以 OEM 为主，南孚电池是以自有品牌生产销售为主，由于两种经营模式具有差异性，导致了 OEM 的毛利率低于自营品牌的毛利率，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与南孚电池相比略低。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5,932,114.25	44,688,465.64	26.34%	35,371,455.94
管理费用	21,041,644.29	26,798,120.88	5.07%	25,505,615.73
其中：研发费用	10,187,105.79	18,420,012.77	5.74%	17,420,272.16
财务费用	-3,650,031.46	-1,652,820.08	-1340.59%	133,228.9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9.12%	9.72%		9.3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40%	5.83%		6.7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58%	4.01%		4.6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8%	-0.36%		0.04%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场支持费	9,267,861.16	16,708,813.27	10,524,663.69
工资性支出	5,696,160.65	8,386,463.94	7,802,703.52
运输费用	4,999,965.10	7,460,633.05	6,331,062.37
关务费	1,261,668.86	2,513,928.70	1,462,661.93
差旅费	952,240.00	1,737,537.60	1,826,212.38
广告费	583,215.60	1,394,925.94	1,985,937.30
出口信用保险费	533,036.53	1,057,165.37	452,292.81
业务活动费	398,759.30	888,881.03	921,365.44
会展费用	338,362.91	49,511.98	132,688.69
成品运杂费	312,854.69	413,956.40	325,649.82
住房租金	165,870.00	268,900.00	163,300.00
仓储租赁费	129,422.63	178,803.58	158,897.07
通讯费	120,818.29	251,672.08	243,034.63
商务租车费	62,006.00	103,623.00	89,185.00
折旧费	26,356.84	7,956.63	10,523.50
其他费用	1,083,515.69	3,265,693.07	2,941,277.79
合计	**25,932,114.25**	**44,688,465.64**	**35,371,455.9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支持费、工资性支出、运输费、关务费、差旅费、广告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9.72%和 9.39%，该比值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9,317,009.70 元，增长 26.34%，主要因为：（1）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上期增长了 22.14%，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也会相应呈现一定程度的增长；（2）为了增强产品知名度，公司不断强化销售过程中的促销力度，因此公司因促销活动而支付的市场支持费呈现

明显的增长趋势，2014 年度的该项费用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58.76%。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0,187,105.79	18,420,012.77	17,420,272.16
工资及附加	9,750,381.60	6,525,619.74	5,974,620.76
信息咨询费	457,330.94	620,915.22	558,406.72
业务活动费	133,563.00	219,449.00	304,052.00
税金	124,292.90	226,415.90	154,265.50
交通费	74,753.80	146,348.30	431,210.97
固定资产折旧	49,567.01	77,538.59	51,240.97
办公及通讯费	42,533.14	88,140.24	83,734.43
其他费用	222,116.11	473,681.12	527,812.22
合计	**21,041,644.29**	**26,798,120.88**	**25,505,615.7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工资性费用、信息咨询费、业务活动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0%、5.83%和 6.77%，波动幅度很小，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管理费用管理控制能力。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性支出所占比重分别为 46.34%、24.35%和 23.42%，因此，2015 年 1-7 月公司的管理人员工资支出所占比重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 1-7 月因实施股权激励而计提的工资性支出金额较大。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48.41%、68.74%和 68.3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较大，主要因为：随着科技的进步，电子产品的更新速度逐渐加快，相应地对电池产品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非常注重研发投入力度，因此，公司大规模的研发费用是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紧密相关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口包装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3,152,911.93	250,615.25	-
深度放电不漏液电池的研发	1,626,778.70	980,661.07	-
10 年保质期电池的研发	1,592,806.98	1,219,233.70	-

高性能碱锰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	1,222,501.82	1,498,243.76	802,275.24
6LR61 铁壳电池的研发	1,136,752.66	-	-
LR20/LR14 高性能碱锰电池的研发	787,983.12	-	-
LR20/LR14 电池 80℃耐漏液性能的研究与应用	316,967.54	4,322,981.98	-
电池密封胶材料的研究	226,426.17	-	-
长虹小型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究与运用	54,844.71	512,558.63	266,163.21
安全隐患费	36,763.80	-	-
牧民电视用光伏电源系统的研究	24,974.36	29,953.20	-
新型隔膜纸在高速生产线的研究与应用	7,209.00	3,613,260.16	-
安全活动费	185.00	-	-
基于高速生产线结构的碱锰电池的研发	-	3,854,923.27	3,253,760.46
智能型工业锂离子电池技术研究实验平台建设	-	1,686,905.99	144,122.91
在线卷绕隔离管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446,062.76	2,049,249.77
分布式发电系统一体化应用研究	-	4,613.00	-
高安全性能碱锰电池的研发	-	-	5,462,862.57
碱锰电池负极去极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	2,600,118.81
后电镀钢壳的研究与应用	-	-	2,180,782.67
超声波焊接设备的研究与制造	-	-	660,936.52
合 计	10,187,105.79	18,420,012.77	17,420,272.16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8,982.01	-	-
减：利息收入	1,015,648.40	1,364,197.47	811,183.38
减：汇兑收益	2,354,909.78	131,338.46	4,882.72
加：汇兑损失	-	-	990,728.05
加：贴现支出	240,822.11	153,887.16	-30,834.54
加：现金折扣	-282,131.57	-216,702.47	-108,446.40
加：其他支出	-329,663.99	-225,247.18	-21,129.82
银行手续费	62,518.16	130,778.34	118,977.77
合计	**-3,650,031.46**	**-1,652,820.08**	**133,228.9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汇兑损失、贴现支出、现金折扣、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相关支出。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65.00 万元、-165.28 万元和 13.32 万元，财务费用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28%、-0.36%和 0.04%，所占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财务费用较少甚至为负值，主要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完全可以满足目前对经营资金的需求，所以公司无需对外借款，因此，公司产生的利息支出极少；（2）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且相对稳定；（3）由于公司每年境外销售规模较大，因此而产生的汇兑损益较多。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为 133,228.96 元，金额相对较大，其中公司当期汇兑损失 990,728.05 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度境外销售规模较大，在同期公司销售总额中的占比为 45.16 %，而 2013 年人民币相对美元的汇率增值幅度较大，因此公司出口业务应收账款因汇率的不利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为了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外币资产的套期保值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海外客户年初订单及汇率变动的预测情况，购买相关金融产品锁定外汇远期汇率，规避因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订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的风险。在执行过程中，随着公司海外订单金额的具体调整以及汇率的实际变动趋势，公司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形成有效协作，通过对汇率风险的持续预测、分析与评估，对相关金融产品的内容以及数量进行更为有效的管理、监督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收益	2,354,909.78	131,338.46	4,882.72
汇兑损失	-	-	990,728.05
合计	2,354,909.78	131,338.46	-985,845.33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354,909.78 元、131,338.46 元和-985,845.33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以汇兑收益为主，这主要是因为公司运用了有效的金融工具使得汇兑风险降低而实现的。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33.64	82,570.81	29,79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51,986.28	2,015,000.00	1,0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00	31,265.04	32,990.30
小计	1,947,212.64	2,128,835.85	1,082,789.99
所得税影响额	-292,081.90	-319,325.38	-162,418.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55,130.74**	**1,809,510.47**	**920,371.49**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款分别为 1,951,986.28 元，2,015,000.00元和1,020,000.00元，在当期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占比均高于9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1,369.12	31,990.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1,369.12	31,990.10
政府补助	1,951,986.28	2,015,000.00	1,020,000.00
其他	360.00	39,299.33	62,990.30
合计	**1,952,346.28**	**2,315,668.45**	**1,114,980.4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款，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1-10 月外贸发展促进资金政府补助			90,000.00
2011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80,000.00
2012 外贸促进资金			150,000.00
碱性锰电池 650 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技改项目	280,000.00	480,000.00	200,000.00
2012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500,000.00
智能型工业锂离子电池技术研究实验平台建设资金		500,000.00	
2012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拨付		400,000.00	
高性能碱锰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0	

2014 年省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3 年出口上台阶奖励		135,000.00	
碱性锌锰电池（LR6/LR03）650 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改项目	96,774.19		
碱性锌锰电池（LR6/LR03）650 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改项目	87,912.09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清算	62,000.00		
2014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35,300.00		
2014 年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项目	1,000,000.00		
2014 年 7-12 月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390,000.00		
合计	1,951,986.28	2,015,000.00	1,020,0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33.64	178,798.31	2,190.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33.64	178,798.31	2,190.41
罚款支出		8,034.29	30,000.00
合计	**5,133.64**	**186,832.60**	**32,190.4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罚款支出。其中，2014 年度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产生处置损失 178,798.31 元，损失金额较大，因为公司 2014 年对已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进行集中处置报废所导致的，主要包括：2014 年 6 月 30 日处置隔离管插入机 2 台、密封剂涂覆机 4 台，合计金额 97,376.80 元；2014 年 10 月 30 日处置密封剂涂覆机 2 台、增压泵 1 台、高周波包装机 1 台，合计金额 65,695.71 元。

公司 2014 年度罚款支出金额为 8,034.29 元，主要因为公司提供的电池赠品玩具未经 ccc 认证被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罚款 8,000.00 元形成的；公司 2013 年度罚款支出金额为 30,000.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而被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所形成的。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5.92%、6.84%及 4.1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2,281.00 元、24,628,053.91 元和 21,217,041.86 元，因此，公

司的盈利状况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不大。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及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纳税所得	15%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4 年 10 月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51000124。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风险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外的款项	93,623,870.32	97.89	4,704,420.88	4.92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往来款项	2,022,114.33	2.11	-	-
组合小计	**95,645,984.65**	**100**	**4,704,420.88**	**4.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645,984.65	100	4,704,420.88	4.92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外的款项	50,623,161.52	85.05	2,531,158.08	5.00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往来款项	8,899,734.84	14.95	-	-
组合小计	**59,522,896.36**	**100**	**2,531,158.08**	**4.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522,896.36**	**100**	**2,531,158.08**	4.25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外的款项	54,275,191.80	96.38	2,713,759.59	5.00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往来款项	2,039,772.78	3.62		
组合小计	**56,314,964.58**	**100**	**2,713,759.59**	**4.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314,964.58**	**100**	**2,713,759.59**	4.82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风险分类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其中，“员工备用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该项组合中的应收账款全部来源于对关联方销售活动形成的货款，由于风险可控，不计提坏账准备。除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外的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3,391,596.72	99.75	4,669,579.84	5	88,722,016.88
1 至 2 年	232,273.60	0.25	34,841.04	15	197,432.56
合计	**93,623,870.32**	**100**	**4,704,420.88**		**88,919,449.44**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0,623,161.52	100.00	2,531,158.08	5	48,092,003.44
合计	**50,623,161.52**	**100.00**	**2,531,158.08**		**48,092,003.44**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4,275,191.80	100.00	2,713,759.59	5	51,561,432.21
合计	**54,275,191.80**	**100.00**	**2,713,759.59**		**51,561,432.2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净额	90,941,563.77	56,991,738.28	53,601,204.99
总资产	368,469,381.81	363,885,484.65	327,137,623.47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24.68%	15.66%	16.38%
应收账款余额	95,645,984.65	59,522,896.36	56,314,964.58
营业收入	284,414,894.50	459,849,274.99	376,500,844.1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3.63%	12.94%	14.96%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094.16 万元、5,699.17 万元和 5,360.12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24.68%、15.66%和 16.38%，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3.63%、12.94%和 14.96%，所占比重呈现增长的趋势。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3,612.31 万元，增长 60.69%，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部分客户 2015 年的订单量增加所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包括：应收 HITACHI MAXELL GLOBAL LTD13,358,195.39 元（人民币），应收深圳市赛康科技有限公司 10,168,397.46 元，应收福云(上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44,933.14 元。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75%、100%和 10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具有很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HITACHI MAXELL GLOBAL LTD	13,358,195.39	1 年以内	13.97	货款
深圳市赛康科技有限公司	10,168,397.46	1 年以内	10.63	货款
福云(上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44,933.14	1 年以内	8.62	货款
广州市天球实业有限公司	7,548,230.97	1 年以内	7.89	货款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6,557,959.50	1 年以内	6.86	货款
合计	45,877,716.46		47.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CHANGHONG (HONGKONG) TRAD	7,503,246.95	1 年以内	12.61	货款
MITSUBISHI ELECTRIC HOME	4,333,660.97	1 年以内	7.28	货款
麦克赛尔（上海）贸易有限	4,252,229.60	1 年以内	7.14	货款
MORITOKU CO.,LTD.	3,397,109.72	1 年以内	5.71	货款
HITACHI MAXELL GLOBAL LTD	3,362,653.68	1 年以内	5.65	货款
合计	22,848,900.92		38.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天球实业有限公司	3,196,793.98	1 年以内	5.68	货款
麦克赛尔（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908,495.88	1 年以内	10.49	货款
深圳市赛康科技有限公司	5,534,451.52	1 年以内	9.83	货款
MAXELL EUROPE LIMITED	4,981,060.19	1 年以内	8.84	货款
SPECTRUM BRANDS, INC.	3,918,582.54	1 年以内	6.96	货款
合计	23,539,384.11		41.80	

（二）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7,816.59	100	724,084.64	100	5,699,157.92	100

合计	1,547,816.59	100	724,084.64	100	5,699,157.92	100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47,816.59 元、724,084.64 元、和 5,699,157.92 元，金额较小，这与公司“先收货再付款”的采购付款方式是一致的。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预付款项在当期期末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42%、0.20%和 1.74%，报告期内预付所占比重较小且呈现下降的趋势，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预付账款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以支付给广西靖西县一洲锰业有限公司的锰粉采购款为主，主要因为：锰粉作为电池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采购金额所占比重较大，为了降低锰粉的采购单价，公司一般按季度采购量与供货方订立采购框架协议，由于采购规模较大，公司一般会预付部分款项作为预付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四川聚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设备款 30 万元，该款项主要是公司采购的太阳能热水器工程材料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四川蜀旺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 23.90 万元，该款项主要是公司因工程需要而对外采购的太阳能路灯等工程材料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靖西县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1,210,694.84	1 年以内	78.22%	原料款
四川聚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19.38%	设备款
合计	**1,510,694.84**		97.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靖西县一洲锰业有限公	264,430.98	1 年以内	36.52%	原料款
四川蜀旺科技有限公司	239,019.14	1 年以内	33.01%	设备款
合计	503,450.12		69.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靖西县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5,697,959.22	1 年以内	99.98%	原料款
合计	5,697,959.22		99.98%	

（三）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外的款项	2,680,487.16	54.60	134,024.36	5	2,546,462.80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往来款项	2,228,618.32	45.40			2,228,618.32
组合小计	4,909,105.48	100	134,024.36		4,775,081.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4,909,105.48**	**100**	**134,024.36**		4,775,081.12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外的款项					-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往来款项	1,441,760.69	100			1,441,760.69
组合小计	1,441,760.69	100			1,441,760.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41,760.69**	**100**			1,441,760.69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外的款项	2,810,787.30	4.21	140,539.37	5	2,670,247.93
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和关联方往来款项	64,002,607.84	95.79			64,002,607.84
组合小计	66,813,395.14	100	140,539.37	0.21	66,672,855.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813,395.14**	**100**	**140,539.37**		66,672,855.77

组合中，员工备用金借款、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备用金	2,228,618.32	1,441,760.69	1,201,522.09
关联方往来	-	-	62,801,085.75
合 计	**2,228,618.32**	**1,441,760.69**	**64,002,607.8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是由以下原因形成的：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方便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对资金的调配，公司 2014 年之前的闲余资金是由控股股东的统一账户实施集中管理的，因此 2013 年末公司存放在控股股东账户中的往来资金余额较大。由于员工备用金以及控股股东往来资金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因此公司对以上性质的其他应收款项单独并且未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680,487.16	100	134,024.36	5	2,546,462.80
合计	2,680,487.16	100	134,024.36		2,546,462.80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810,787.30	100	140,539.37	5	2,670,247.93
合计	2,810,787.30	100	140,539.37		2,670,247.93

除上述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报告期内，该类性质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其中2014年12月31日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零。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并表关联方款项	-	-	62,801,085.75
员工备用金借款	2,228,618.32	1,441,760.69	1,201,522.09
国家出口退税款	2,580,487.16	-	2,810,787.30
合计	**4,909,105.48**	**1,441,760.69**	**66,813,395.14**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员工备用金、国家出口退税款、关联方往来款等组成。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90.91万元、144.18万元和6,681.34万元，净额分别为477.51 万元、144.18万元和6,667.29万元。

公司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333.33万元，增长 231.20%，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应收国家出口退税款增加258.05万元，该款项是于2015年8月12日全额收回。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其中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为6,280.11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93.99%，主要因为：2014年6月以前公司的自有资金都是在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账户中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的，在此之前的公司自有人民币资金都以往来款项的形式存放在控股股东账户中，因此2013年末公司应收往来款项金额较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国家金库	2,580,487.16	1 年以内	52.57%	出口退税款
薛青树	634,965.00	1 年以内	12.93%	个人备用金
赵宗平	563,457.55	1 年以内	11.48%	个人备用金
袁瑞	186,788.00	1 年以内	3.80%	个人备用金
张廷玉	182,864.22	1 年以内	3.73%	个人备用金
合　计	**4,148,561.93**		**84.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薛青树	593,065.00	1 年以内	41.13%	个人备用金
赵宗平	443,710.90	1 年以内	30.78%	个人备用金
张廷玉	182,241.50	1 年以内	12.64%	个人备用金
张维	77,973.00	1 年以内	5.41%	个人备用金
袁瑞	54,688.00	1 年以内	3.79%	个人备用金
合　计	**1,351,678.40**		**93.7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	62,801,085.75	1 年以内	93.99%	集中管理款项
国家金库	2,810,787.30	1 年以内	4.21%	出口退税款
徐庆	662,305.00	1 年以内	0.99%	个人备用金
张维	132,120.00	1 年以内	0.20%	个人备用金
陶政第	115,800.00	1 年以内	0.17%	个人备用金
合　计	**66,522,098.05**		**99.56%**	

（四）存货

1、存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在产品	30,038,745.99	26,040,082.51	14,449,444.07
原材料	13,786,997.20	12,729,868.42	15,631,832.56
库存商品	13,703,948.59	16,946,472.84	18,543,862.85
发出商品	10,690,317.77	12,834,677.39	13,489,266.37
周转材料	228,685.91	479,475.23	1,381,710.83
合计	**68,448,695.46**	**69,030,576.39**	**63,496,116.68**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材料（二氧化锰、锌粉、氢氧化钾等）、部品材料（钢壳、集电针、负极端子、金属板、密封圈等）、包装材料（纸箱、纸盒、标贴等）。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是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电源转换器等。从存货各项目的比例来看，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 20.14%、18.44%和 24.62%，占比较为稳定，在产品的占比分别为 43.89%、37.72%和 22.76%，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35.64%、43.14%和 50.45%，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新建的 5 号、7 号电池高速生产线于 2014 年初开始正式投产使用，这两条高速生产线的产能是普通生产线的两倍，为了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的新、旧生产线（共 9 条）同时开工运行，因此公司 2014 年末的在产品数量和占比与上期末相比都明显增加，而随着新生产线产能的逐步释放，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在产品余额和占比也都有所增加。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4.87 万元、6,903.06 万元和 6,349.61 万元，金额较小且略有增加，这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趋势是一致的。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在同期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8.58%、18.97%和 19.41%，占比较低且略有下降，因此公司在保障正常销售的同时具有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原材料	125,649.32	-26,710.07	-	98,939.25
库存商品	340,308.32	124,245.98	322,821.90	141,732.40
发出商品	225,583.30	-153,311.20	-	72,272.10
合计	**691,540.94**	**-55,775.29**	**322,821.90**	**312,943.75**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原材料	7,909.81	117,739.51	-	125,649.32
库存商品	396,176.67	-55,868.35	-	340,308.32
发出商品	418,676.06	-193,092.76	-	225,583.30
合计	**822,762.54**	**-131,221.60**	-	**691,540.94**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原材料	-	7,909.81	-	7,909.81
库存商品	-	396,176.67	-	396,176.67
发出商品	-	418,676.06	-	418,676.06
合计	-	822,762.54	-	822,762.54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分类计提的，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312,943.75 元、691,540.94 元和 822,762.54 元，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0.99%和 1.28%，占比较小，因此存货整体价值状况良好。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存货跌准备余额为零，而各报告期末存货跌准备均有余额，主要因为：为了规范存货减值测试方式并提高减值测试的工作效率从而实现对存货的精细化管理，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使用 R3 系统的存货减值测试信息化系统，该系统每月末自动进行存货的减值测试并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应会计处理，因此公司 2012 年以及以前年度在没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未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的计提，所以公司报告期之前的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均为零。

3、抵押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况。

（五）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机器设备	9-14	5%	6.79-10.56%
运输设备	6	5%	15.83%
动力设备	9	5%	10.56%
起重设备	9	5%	10.56%
仪器仪表	6	5%	15.83%
锻压设备	8	5%	11.88%
其他设备	8-12 年	5%	7.92%-11.88%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0,310,485.54	4,428,094.23	50,093.74	194,688,486.03

仪器仪表	3,907,979.63	960,136.05	50,093.74	4,818,021.94
动力设备	1,979,104.04	40,290.57	-	2,019,394.61
专用设备	182,806,838.33	3,427,667.61	-	186,234,505.94
起重设备	121,853.90	-	-	121,853.90
运输设备	1,108,600.10	-	-	1,108,600.10
其他设备	386,109.54	-	-	386,109.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040,152.58**	**7,966,559.99**	**44,960.10**	**90,961,752.47**
仪器仪表	2,197,731.58	259,769.86	44,960.10	2,412,541.34
动力设备	638,014.51	107,193.95	-	745,208.46
专用设备	79,563,401.92	7,475,898.07	-	87,039,299.99
起重设备	26,982.36	6,676.84	-	33,659.20
运输设备	413,870.84	93,355.54	-	507,226.38
其他设备	200,151.37	23,665.73	-	223,817.1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7,270,332.96**			**103,726,733.56**
仪器仪表	1,710,248.05			2,405,480.60
动力设备	1,341,089.53			1,274,186.15
专用设备	103,243,436.41			99,195,205.95
起重设备	94,871.54			88,194.70
运输设备	694,729.26			601,373.72
其他设备	185,958.17			162,292.44

单位：元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506,652.72**	**14,362,168.65**	**6,558,335.83**	**190,310,485.54**
仪器仪表	3,198,048.95	792,176.60	82,245.92	3,907,979.63
动力设备	1,345,290.81	645,769.23	11,956.00	1,979,104.04
专用设备	176,777,241.88	12,472,086.36	6,442,489.91	182,806,838.33
起重设备	81,682.96	40,170.94	-	121,853.90
运输设备	696,634.58	411,965.52	-	1,108,600.10
其他设备	407,753.54	-	21,644.00	386,109.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195,000.66**	**12,702,779.77**	**2,857,627.85**	**83,040,152.58**
仪器仪表	1,965,628.18	304,056.71	71,953.31	2,197,731.58
动力设备	502,835.24	146,537.47	11,358.20	638,014.51
专用设备	70,249,688.55	12,067,467.91	2,753,754.54	79,563,401.92
起重设备	16,243.07	10,739.29	-	26,982.36
运输设备	280,462.25	133,408.59	-	413,870.84
其他设备	180,143.37	40,569.80	20,561.80	200,151.3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9,311,652.06**			**107,270,332.96**
仪器仪表	1,232,420.77			1,710,248.05
动力设备	842,455.57			1,341,089.53

专用设备	106,527,553.33			103,243,436.41
起重设备	65,439.89			94,871.54
运输设备	416,172.33			694,729.26
其他设备	227,610.17			185,958.17

单位：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599,979.06**	**88,465,971.65**	**3,559,297.99**	**182,506,652.72**
仪器仪表	2,708,725.18	525,784.61	36,460.84	3,198,048.95
动力设备	1,026,957.47	318,333.34		1,345,290.81
专用设备	92,752,770.58	87,547,308.45	3,522,837.15	176,777,241.88
起重设备	26,238.51	55,444.45		81,682.96
运输设备	696,634.58			696,634.58
其他设备	388,652.74	19,100.80		407,753.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719,020.14**	**4,541,238.88**	**65,258.36**	**73,195,000.66**
仪器仪表	1,759,088.60	240,810.01	34,270.43	1,965,628.18
动力设备	408,202.50	94,632.74		502,835.24
专用设备	66,219,307.75	4,061,368.73	30,987.93	70,249,688.55
起重设备	14,889.79	1,353.28		16,243.07
运输设备	179,066.13	101,396.12		280,462.25
其他设备	138,465.37	41,678.00		180,143.3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880,958.92**			**109,311,652.06**
仪器仪表	949,636.58			1,232,420.77
动力设备	618,754.97			842,455.57
专用设备	26,533,462.83			106,527,553.33
起重设备	11,348.72			65,439.89
运输设备	517,568.45			416,172.33
其他设备	250,187.37			227,610.17

3、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类别	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正极材料制造设备	6,526,603.08	5,441,966.57	83.38%
专用设备	锌膏注入及负极体置位机	4,952,442.42	4,108,253.28	82.95%
专用设备	锌膏注入及负极体置位机	4,939,956.58	4,157,796.78	84.17%
专用设备	负极体装配机	3,339,591.59	2,810,822.91	84.17%
专用设备	负极体装配机	3,339,591.59	2,810,822.91	84.17%
专用设备	隔膜纸管制造机	3,185,191.77	2,642,246.67	82.95%
专用设备	隔膜纸管制造机	3,172,212.21	2,669,945.28	84.17%
专用设备	涂封口胶机	2,875,195.99	2,371,838.76	82.49%
专用设备	涂封口胶机	2,867,947.21	2,413,855.57	84.17%

专用设备	正极环成型机	2,849,863.87	2,350,941.51	82.49%
专用设备	正极环成型机	2,849,863.87	2,350,941.51	82.49%
专用设备	负极体装配机	2,843,530.83	2,345,717.17	82.49%
专用设备	正极环成型机	2,842,678.95	2,392,588.11	84.17%
专用设备	正极环成型机	2,842,678.95	2,392,588.11	84.17%
专用设备	负极体装配机	2,836,361.88	2,387,271.24	84.17%
专用设备	正极环与正极钢壳装配机	2,564,877.48	2,115,847.35	82.49%
专用设备	正极环与正极钢壳装配机	2,558,411.05	2,153,329.30	84.17%
专用设备	石墨涂布设备	2,533,212.33	2,089,725.78	82.49%
专用设备	电解液注液机	2,011,714.04	1,659,525.59	82.49%
专用设备	薄膜热缩包装机	2,007,109.56	1,901,178.78	94.72%
专用设备	薄膜热缩包装机	2,007,109.56	1,901,178.78	94.72%
专用设备	电解液注液机	2,005,154.13	1,687,671.39	84.17%
专用设备	自动装盘机	1,516,008.78	1,250,602.87	82.49%
专用设备	自动装盘机	1,510,384.43	1,271,240.22	84.17%
专用设备	卷边机	1,390,833.71	1,147,342.07	82.49%
专用设备	卷边机	1,385,673.80	1,166,275.45	84.17%
专用设备	电池测试称重机	1,240,569.86	1,023,384.73	82.49%
专用设备	电池测试称重机	1,236,102.93	1,040,386.63	84.17%
专用设备	负极锌膏搅拌系统	1,216,666.66	1,024,027.76	84.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类，包括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等。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基本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专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重为 95.63%、仪器仪表占比 2.32%、动力设备占比 1.23%，运输设备占比 0.58%、起重设备占比 0.09%，其他设备占比 0.16%。由于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主要依靠经营租赁的方式租入使用，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在公司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中，专用设备具有较高比重，主要因为公司属于制造型企业，需要大量的专用设备用于生产加工产品以满足销售需求。另外，由于公司生产的是电池类产品，该产品的特殊性要求生产过程中必须配备相应的仪器仪表从而满足产品对安全性需要。整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占有情况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质相匹配。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况。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待安装设备	1,065,936.06	1,235,151.68	2,016,806.34
合计	1,065,936.06	1,235,151.68	2,016,806.3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以待安装设备为主。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5,936.06 元、1,235,151.68 元和 2,016,806.34 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0.29%、0.34%和 0.62%，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5、7 号生产线 2013 年技改项目	-	693,719.81	1,214,432.40
5、7 号生产线 2014 年技改项目	274,857.13	178,448.80	-
高速生产线 2013 年技改项目	-	-	802,373.94
高速生产线 2014 年技改项目	-	296,000.00	-
太阳能屋顶发电项目	791,078.93	66,982.87	-
合　计	1,065,936.06	1,235,151.48	2,016,806.34

2、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况。

（七）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类别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79,024.83			14,179,024.83
非专利技术	14,179,024.83			14,179,024.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985,436.56	193,588.27		14,179,024.83
非专利技术	13,985,436.56	193,588.27		14,179,024.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3,588.27			-
非专利技术	193,588.27			-

单位：元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79,024.83	-	-	14,179,024.83
非专利技术	14,179,024.83			14,179,024.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611,884.59	2,373,551.97	-	13,985,436.56
非专利技术	11,611,884.59	2,373,551.97		13,985,436.56
三、减值准备合计				

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67,140.24			193,588.27
非专利技术	2,567,140.24			193,588.27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79,024.83			14,179,024.83
非专利技术	14,179,024.83			14,179,024.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8,079,111.99	3,532,772.60		11,611,884.59
非专利技术	8,079,111.99	3,532,772.60		11,611,884.59
三、减值准备合计				
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6,099,912.84			2,567,140.24
非专利技术	6,099,912.84			2,567,140.24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9.36 万元和 256.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以非专利技术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非专利技术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摊销期限（月份）	净值
碱锰电池封口环实用新型专有技术	2009/9/30	3,409,186.52	60	-
碱性干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碱性干电池	2010/2/3	5,159,302.45	60	-
高性能碱锰电池专有技术	2010/4/30	1,800,127.98	60	-
贮存性能改进碱锰电池专有技术	2010/4/30	1,696,401.56	48	-
高离子活性正极及其碱锰电池	2011/4/26	160,517.29	36	-
非等厚钢壳及其碱锰电池的制备	2011/4/26	1,953,489.03	36	-
合计		14,179,024.83		-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况。

（八）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碱锰电池封口技术的研发	408,222.66	747,448.84	-	1,155,671.50
碱锰电池正极技术的研发	436,226.11	729,549.03	-	1,165,775.14
合计	844,448.77	1,476,997.87	-	2,321,446.64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碱锰电池封口技术的研究		408,222.66		408,222.66
碱锰电池正极技术的研究		436,226.11		436,226.11
合计		844,448.77		844,448.77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2,321,446.64 元、844,448.77 元和 0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用于以下两个项目：（1）碱锰电池封口技术的研发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立项，主要基于东芝线产品，在原有 H1A/H3A 配方和工艺参数基础上，进行封口体结构、卷边工艺的优化，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00 万元，2014 年 8 月 4 日已经通过相关测试，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相关的支出已经结束，目前正在准备进行最终的项目总结工作；（2）碱锰电池正极技术的研究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立项，主要基于东芝线产品，在原有 H1A/H3A 配方和工艺参数基础上，进行正极技术的优化和应用，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2 日已经通过相关测试，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相关的支出已经结束，目前正在准备进行最终的项目总结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碱锰电池封口技术的研发	**747,448.84**	**408,222.66**
材料	657,359.32	366,379.44
工资	90,089.52	41,843.22
碱锰电池正极技术的研发	**729,549.03**	**436,226.11**
材料	639,459.51	394,382.89
工资	90,089.52	41,843.22
合计	1,476,997.87	844,448.77

（九）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501,068.90	5,345,595.65	3,961,013.9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5,843.99	349,161.21	248,167.31
合计	2,501,068.90	5,345,595.65	3,961,013.92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收款都是由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所形成的。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501,068.90元、5,345,595.65元和3,961,013.92元。为了支持参股公司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其销售的设备均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约定“按2013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两年期贷款利率（即年利率6.15%），以净现值法计算的利息金额进行利息支付”，并约定“自资产转移月份起按24个月等额收款”，主要包括：（1）2013年11月29日销售LR6H海霸生产线配套模具资产共7台，金额合计4,122,891.98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尚有2,928,126.07元未收回；（2）2014年2月28日销售LR03H负极端子级进模1付、LR6H负极端子级进模3付，金额合计1,234,900.00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尚有986,670.93元未收回；（3）2014年3月24日销售LR03H海霸生产线配套模具资产共7台，金额合计4,122,891.98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尚有3,477,149.71元未收回；（4）2014年4月29日销售LR03H负极端子级进模2付，金额合计650,200.00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尚有606,085.80元未收回。

（十）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193,487.70	11,123,366.48	9,527,069.39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2,193,487.70**	**11,123,366.48**	**9,527,069.3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2,193,487.70**	**11,123,366.48**	**9,527,069.39**

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是权益法进行核算，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对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5%。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对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070,121.22元、1,596,297.09元和2,015,670.52元。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1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2015.7.31
应收账款坏账	2,531,158.08	2,173,262.80	-	4,704,420.88
其他应收款坏账	-	134,024.36	-	134,024.36
存货跌价准备	691,540.94	-55,775.29	322,821.90	312,943.75
合 计	3,222,699.02	2,301,474.37	322,821.90	5,151,388.99

单位：元

项　　目	2014.1.1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	2,713,759.59	-182,601.51	-	2,531,158.08
其他应收款坏账	140,539.37	-140,539.37	-	0.00
存货跌价准备	822,762.54	-131,221.60	-	691,540.94
合 计	3,677,061.50	-454,362.48	-	3,222,699.02

单位：元

项　　目	2013.1.1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	2,609,662.11	104,097.48	-	2,713,759.59
其他应收款坏账	-	140,539.37	-	140,539.37
存货跌价准备	-	822,762.54	-	822,762.54
合 计	2,609,662.11	1,067,399.39	-	3,677,061.50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坏账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4,704,420.88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34,024.36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12,943.75 元，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总计 5,151,388.99 元。

除了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75,704,687.58	59,679,457.87	85,230,374.05
1-2 年	10,080.39	60,126.60	361,476.61
2-3 年	60,126.60	-	8492.24
合计	75,774,894.57	59,739,584.47	85,600,342.9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材料款和设备款两项组成，并以材料款为主。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577.49 万元、5,973.96 万元和 8,560.03 万元，应付账款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55%、44.28%和 68.07%，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88%、16.41%和 29.40%。2015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1,603.53 万元，增长 26.8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各国节假日在 10-12 月份之间分布较为集中，电池产品在此期间销量相对较大，公司为了完成下半年的生产任务提前采购了大批量的原材料，因此公司 2015 年 7 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从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看，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1%、99.90%和 99.57%，因此，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　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763,351.36	1 年以内	14.20%	材料款
上海百洛达金属有限公司	7,085,050.61	1 年以内	9.35%	材料款
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	6,595,908.64	1 年以内	8.70%	材料款
广西埃赫曼康密劳化工有限公司	5,422,089.79	1 年以内	7.16%	材料款
四川蜀旺科技有限公司	5,150,333.18	1 年以内	6.80%	材料款
合　计	35,016,733.58		46.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　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1,612,706.64	1 年以内	19.44%	材料款
上海百洛达金属有限公司	6,136,491.60	1 年以内	10.27%	材料款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4,416,304.32	1 年以内	7.39%	设备款
广西埃赫曼康密劳化工有限公司	3,722,271.76	1 年以内	6.23%	材料款
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21,683.85	1 年以内	5.73%	材料款
合　计	29,309,458.17		49.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　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9,045,112.92	1 年以内	10.57%	材料款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公司	7,247,808.68	1 年以内	8.47%	材料款

Hibar Systems Limited	6,973,398.34	1 年以内	8.15%	设备款
四川蜀旺科技有限公司	5,990,117.80	1 年以内	7.00%	材料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5,186,031.96	1 年以内	6.06%	材料款
合 计	34,273,238.93		40.04%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1,540,030.00	-
合计	-	1,540,030.00	-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54 万元和 0 万元，在各期末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1.14%和 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整体规模较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表如下：

承兑人	收款人	金额（元）	有效期	事由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绵阳市万安达公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98,735.87	2014/10/24-2015/01/24	支付运输费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绵阳市万安达公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14/11/12-2015/02/12	支付运输费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绵阳市万安达公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14/12/15-2015/03/15	支付运输费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41,294.13	2014/12/29-2015/06/29	支付采购材料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为零。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14,369,672.80	35,327,918.44	20,663,011.84
1-2 年	27,665.92	76,916.07	8,521.03
2-3 年	53,213.56	6,136.77	10,857.60
3-4 年	4,708.33	1,140.38	2,700.08
4 年以上	72,604.19	61,886.56	59,186.48
合计	14,527,864.80	35,473,998.22	20,744,277.03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52.79 万元、3,547.40 万元和 2,074.43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11.42%、26.29%和 16.50%，占比较高，主要因为：为了控制客户的信用风

险，公司对客户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在销售过程中对信用级别未达到一定标准的客户采用的是“预收部分货款再发货”的销售模式，而公司的负债结构以经营性的应付、预收款项为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在负债总额中占有较高的比重。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大，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472.97 万元，增长了 71.0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末预收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货款金额增加了 1,382.79 万元，增长了 75.7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　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912,919.74	一年以内	88.88%	货款
绵阳一门市部专卖店	275,251.00	一年以内	1.89%	货款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反恐特别侦察队	230,000.00	一年以内	1.58%	货款
东莞市力王电池有限公司	176,468.00	一年以内	1.21%	货款
惠州市惠城区七海玩具厂	111,710.94	一年以内	0.77%	货款
合 计	13,706,349.68		94.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　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2,083,496.45	一年以内	90.44%	货款
深圳市帅昂电子有限公司	539,768.97	一年以内	1.52%	货款
德阳市福鑫五交化有限公司	516,912.70	一年以内	1.46%	货款
电池公司一次性客户	423,448.50	一年以内	1.19%	货款
成都红玉祥商贸有限公司	268,214.54	一年以内	0.76%	货款
合 计	33,831,841.16		95.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　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255,639.71	一年以内	88.00%	货款
TAKEDA CORPORATION	889,080.95	一年以内	4.29%	货款
深圳市帅昂电子有限公司	400,624.39	一年以内	1.93%	货款
ANDY & TOMY CO.,LTD.	147,180.13	一年以内	0.71%	货款
成都宇能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242.13	一年以内	0.50%	货款

合 计	19,795,767.31		95.43%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782,904.10	27,006,213.70	10,694,156.57
1 至 2 年	-	3,693.08	100,000.00
合计	19,782,904.10	27,009,906.78	10,794,156.57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提费用（包括关联方）	13,533,092.73	12,364,559.01	8,733,388.83
关联方资金往来	4,979,117.87	400,014.08	-
押金、保证金	988,187.34	3,693.08	1,519,160.00
暂收应付及暂扣款项（包括关联方）	41,951.51	11,452,953.19	-
预提税金	12,891.59	21,415.27	29,491.84
其他	227,663.06	2,767,272.15	512,115.90
合 计	19,782,904.10	27,009,906.78	10,794,156.57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预提费用、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预提税金以及其他款项等。其中：预提费用是公司按权责制对实际应发生在本期而尚未收到发票无法支付或报销的费用进行的预提款项；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因控股股东四川长虹为公司代垫工资而形成的往来款项；押金、保证金主要是向供应商收取的质量保证金款项；暂收应付及暂扣款是公司按业务部门验收报告对存在质量瑕疵的供应商暂扣的材料采购款；预提税金是指公司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代扣代缴税金等款项。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78.29 万元、2,700.99 万元和 1,079.42 万元，在各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5.51%、20.02%和 8.58%，所占比重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各期形成的预提费用金额较大，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提费用金额分别为 1,353.31 万元、1,236.46 万元和 873.34 万元，在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68.41%、45.78%和 80.91%。

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1,621.58 万元，增长了 150.23 %，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末的“暂收应付及暂扣款项”与 2013 年末相比增加了 1,145.30 万元，预提费用与 2013 年末相比增加了 363.1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	5,170,189.92	1 年以内	26.13%	资金归集款、水电气费
绵阳市万安达公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415,943.81	1 年以内	7.16%	运输费
上海金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686,574.34	1 年以内	3.47%	质保金
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626,640.00	1 年以内	3.17%	销售代理费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70,885.63	1 年以内	1.87%	市场支持费
合　计	8,270,233.70		41.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	12,483,693.65	1 年以内	46.22%	资金归集款、水电气费
绵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500,000.00	1 年以内	9.26%	政府补助款
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540,383.84	1 年以内	5.70%	销售代理费
绵阳市万安达公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363,978.67	1 年以内	5.05%	运输费用待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402,504.09	1 年以内	1.49%	市场支持费
合　计	18,290,560.25		67.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丹阳琦瑞机械有限公司	1,488,000.00	1年以内	13.79%	采购保证金
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169,000.00	1年以内	10.83%	销售代理费
绵阳市万安达公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378,264.47	1年以内	12.77%	运输费
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	613,974.43	1年以内	5.69%	水电气费
中央广播电台	204,300.00	1年以内	1.89%	广告费
合　计	4,853,538.90		44.96%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458,141.20	-3,823,847.71	-9,698,572.53
营业税	4,257.06	2,714.44	3,219.39
个人所得税	930,340.86	1,600,842.38	43,03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917.94	190.02	225.36
教育费附加	206,369.97	135.71	160.97
印花税	23,156.50	17,754.40	19,978.40
所得税	-224,365.14	18,446.99	1,690,377.82
合计	-229,464.01	-2,183,763.77	-7,941,576.25

报告期内，各产品出口退税金额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销收入	14,348.58	27,185.50	17,175.57
出口退税额	1,163.43	3,483.62	1,857.28
利润影响数（征、退税率差）	287.45	473.07	340.07
总利润	976.20	2,996.18	2,514.30

公司是具备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型企业，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公司实行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政策。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163.43万元、3,483.62万元和1,857.28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对公司的业绩无实质性的影响，但是该出口退税额增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量。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适用税率为17%，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5%，公司出口货物的征、退税率的差额影响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从而进一步影响到公司业绩。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因征、退税率差而导致各期利润的绝对额分别减少了287.45万元、473.07万元和340.07万元，各期退税影响利润数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45%、15.79%和13.53%，占比较低且较为

稳定，但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外销产品在与客户议价、定价时，一般双方均会充分考虑退税率差。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有变化，公司在销售政策及产品定价方面亦会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转入损益的递延收益	937,284.65	480,000.00	-
合 计	**937,284.65**	**480,000.00**	-

（七）递延收益

单位：元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政府补助项目	9,860,000.00	4,250,000.00	921,970.93	13,188,029.07
合 计	9,860,000.00	4,250,000.00	921,970.93	13,188,029.07

单位：元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项目	11,720,000.00	-	1,860,000.00	9,860,000.00
合计	11,720,000.00	-	1,860,000.00	9,860,000.00

单位：元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政府补助项目	-	11,920,000.00	200,000.00	11,720,000.00
合 计	-	11,920,000.00	200,000.00	11,7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是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形成的。其中，因为当年新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增加递延收益 4,250,000.00 元、0 元和 11,920,000.00 元；因为递延收益当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减少递延收益 184,686.28 元、1,380,000.00 元和 200,000.00 元；因其他变动，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减少递延收益 737,284.65 元、480,000.00 元和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高性能碱锰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资金*1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长虹小型太阳能系统集成运用与示范专项资金*2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碱性锰电池650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技改项目*3	2,880,000.00	3,160,000.00	4,120,000.00
一次碱性锌锰电池（LR6）650只/分钟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4	1,648,351.65	-	-
碱性锌锰电池（LR6/LR03)650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技改项目*5	1,209,677.42	-	-
技术改造设备投入	750,000.00	-	-
2012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拨付*1	-	-	400,000.00
智能型工业锂离子电池技术研究实验平台建设资金*4	-	-	500,000.00
合计	13,188,029.07	9,860,000.00	11,7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获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年限	2015.7.31余额（元）
高性能碱锰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资金*1	2013.12.19	700,000.00		700,000.00
长虹小型太阳能系统集成运用与示范专项资金*2	2013.12.26	6,000,000.00		6,000,000.00
碱性锰电池650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技改项目*3	2013.11.01	4,320,000.00	9	2,880,000.00
一次碱性锌锰电池（LR6）650只/分钟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4	2015.03.31	2,000,000.00	9	1,648,351.65
碱性锌锰电池（LR6/LR03)650只分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建设技改项目*5	2014.12.31	1,500,000.00	9	1,209,677.42
技术改造设备投入	2015.05.25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15,270,000.00		13,188,029.07

六、股东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51,830,127.00	51,232,808.00	50,907,264.00
资本公积	78,175,678.71	76,252,957.37	75,432,589.00
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盈余公积	11,317,985.18	11,317,985.18	8,674,228.74
未分配利润	99,604,269.96	89,861,866.60	66,068,05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28,060.85**	**228,965,617.15**	**201,382,140.40**

1、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	-	49,000,000.00
职工个人股（合计）	2,232,808.00	597,319.00	-	2,830,127.00
合　计	**51,232,808.00**	**597,319.00**	**-**	**51,830,127.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	-	49,000,000.00
职工个人股（合计）	1,907,264.00	325,544.00	-	2,232,808.00
合　计	**50,907,264.00**	**325,544.00**	**-**	**51,232,808.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	-	49,000,000.00
职工个人股（合计）	1,907,264.00	-	-	1,907,264.00
合　计	**50,907,264.00**	**-**	**-**	**50,907,264.00**

长虹新能源2012年各项经营考核指标均已达到实施股权激励的标准，根据四川长虹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提取股权激励奖励基金，分配给激励对象，全部用于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有限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14年9月22日，上述增资行为的工商备案已完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6、第三次增资”。

长虹新能源2013年各项经营考核指标均已达到实施股权激励的标准，根据四川长虹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提取股权激励奖励基金，分配给激励对象，全部用于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有限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15年4月27日，上述增资行为的工商备案已完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7、第四次增资”。

长虹新能源2014年各项经营考核指标均已达到实施股权激励的标准，根据四川长虹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提取股权激励奖励基金，分配给激励对象，全部用于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有限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15年7月30日，上述增资行为的工商备案已经完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8、第五次增资”。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股本溢价	76,252,957.37	1,922,721.34	-	78,175,678.71
合计	76,252,957.37	1,922,721.34	-	78,175,678.71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75,432,589.00	820,368.37	-	76,252,957.37
合计	75,432,589.00	820,368.37	-	76,252,957.37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75,432,589.00	-	-	75,432,589.00
合计	75,432,589.00	-	-	75,432,589.0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来源于增资行为形成的股本溢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一）、1、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3、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 1 月 18 日收到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30 万元而形成的。

（二）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长虹，最终控制方为长虹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

（2）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新能源	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四川桑立德	股份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2、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bre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CHANGHONG OVERSEAS D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北京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成都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福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9	江西美菱制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绵阳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南京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内江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沈阳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天津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乌鲁木齐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武汉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长春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郑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广元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9	绵阳高新区虹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绵阳虹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绵阳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3	绵阳乐家易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4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35	四川虹锐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6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7	四川虹信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8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39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0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1	四川景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42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3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4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5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6	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7	四川长虹东元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48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9	四川长虹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0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51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52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4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5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6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7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8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9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0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1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62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3	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4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5	万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6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7	长虹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8	长智光电(四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9	中山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0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71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72	长虹电器（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3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4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5	绵阳虹发模型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6	长虹欧洲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7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8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9	四川虹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0	长虹印尼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1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2	长虹中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3	长虹俄罗斯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4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5	绵阳科技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6	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7	上海长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8	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9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0	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1	四川长虹点点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2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3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94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95	四川虹然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96	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97	绵阳虹云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98	四川长和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99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00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01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02	绵阳虹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03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04	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05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06	CHANGHONGRUBAELECTRICPRIVATECO.LTD.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07	阜阳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08	汉中虹鼎矿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09	绵阳虹梓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10	四川虹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11	合肥美菱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12	SVA Ruba　Electronics Company (PVT) Ltd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13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14	Orion.PDP.Co.,ltd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15	绵阳美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6	合肥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7	广西徽电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8	漯河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9	芜湖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0	蚌埠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1	衡阳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2	南昌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3	荆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4	石家庄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5	贵阳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6	合肥美菱白色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7	太原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8	长沙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9	呼和浩特市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0	杭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1	重庆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2	昆明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3	上海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4	南通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5	天津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6	哈尔滨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7	兰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8	西安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9	广州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0	济南美菱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1	Changhong Ruba Trading Company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2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3	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4	合肥英凯特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5	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6	合肥美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7	PT.ChangHongElectriCinDonesia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48	成都乐家易商贸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49	福州乐家易商贸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50	济南乐家易商贸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51	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52	昆明意家虹商贸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53	太原乐家易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54	天津乐家易商贸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55	重庆虹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56	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57	四川虹宇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58	ChangHongElectricMiddleeast FZE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59	西安乐家易商贸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60	广元虹城实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61	长智光电（四川）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62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63	阜阳微奥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3、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现任董事为莫文伟、郭龙、寇化梦、史强、沈云岸。

（2）公司现任监事为周钰、申勇、李丽君。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郭龙，副总经理王胜兵、曾涛，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沈云岸，董事会秘书杨辉顺。

4、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237,262.05	17,779,827.21	27,265,421.91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5,014,989.56	5,719,730.50	4,103,546.51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4,348.21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39,374.60	203,169.15	13,205.98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146,110.97	29,673.22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42,639,524.56	63,682,840.90	61,160,187.69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5,333.33	10,213.68	316,239.32
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	97,599.77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3,494,697.79	-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54,067.97	76,231.32	-
合计	**53,100,552.07**	**91,210,421.29**	**92,892,622.84**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557,918.49	4,021,664.76	10,063,850.7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20.52	29,601.69	40,457.96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346,700.00	395,300.00	431,939.32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992,000.00	1,178,000.00	1,185,440.00
绵阳乐家易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6,561.04	35,252.75	31,189.99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740,046.21	5,349,495.97	5,400,239.32
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2,112.82	60,854.71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749.42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517.41	59,703.59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5,615.22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02.57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398,170.60	733,674.22	744,131.55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66.67	1,550.89	4,054.16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1,435.90	23,749.35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3,242.66	542,762.11	838,720.36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4,188.03	2,792.30
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538.46	16,685.17
四川虹信软件有限公司	3,947.02	4,709.40	2,800.00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25.13		35,523.06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447,241.6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254.70	14,884.61
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52.99	158,348.71	22,414.52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9.40		4,692.31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30,205.13	15,162.40	100,641.02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69.23	3,572.65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4,637.18	9,431.62	20,112.81
万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46.15
绵阳虹梓地产有限公司			841.03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2,991.45	4,611.10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95.73	4,952.99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324.79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47.0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820.51	82,478.63
四川虹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2,213.68	581.20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582.91	1,367.52
广东长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846.15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55,487.18	
绵阳科技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96.59	2,290.59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12,779.42	44,777.67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2,171.26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0.25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479,128.54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2,965,361.89	20,157,529.33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46.15		
合计	23,310,387.09	38,340,516.32	32,685,208.73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资产种类	租赁费（元）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仓库	590,831.13	1,003,871.78	899,12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主要是由以下事项形成的：2015年1月1日，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5-资产房屋租赁-05）、《仓储合同》（合同编号：2015-资产仓储租赁-05（1）），双

方约定四川长虹将其坐落于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长虹家电城的厂房（厂房编号：905 号、906 号、907 号、909 号）（建筑面积合计 17,489 平方米）、库房（建筑面积合计 1,344 平方米）分别以 7 元/月/平方米、3.5 元/月/平方米的价格出租给公司。

（4）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92,147.74	566,596.54	510,039.93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34,631.70	531,843.20	1,092,722.90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179,750.20	205,667.23	636,199.00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50,313.60	213,330.00	668,701.30
合计	**1,456,843.24**	**1,517,436.97**	**2,907,663.13**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的关联方劳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接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人事代理、代发工资等服务；接受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运输、仓储等服务；接受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管道维修、横幅制作以及车辆租赁等相关服务；接受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等服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往来

①存款余额

公司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1,391,997.25	103,829,236.60	1,644.45
合计	**71,391,997.25**	**103,829,236.60**	**1,644.45**

②贴现

2014 年度公司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贴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面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贴现费用支出金额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128,304.95	6,938,050.56	190,254.39
合计	**7,128,304.95**	**6,938,050.56**	**190,254.39**

③开具票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540,030.00	-
合 计	-	1,540,030.00	-

（2）受让专利

2014 年 4 月，四川长虹将“碱性干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碱性干电池”、“碱锰电池正电极体、碱锰电池及其制造方法”两个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长虹新能源。

（3）专利实施许可

2011 年 6 月，四川长虹将“碱锰电池封口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 2010 2 0269287.5，专利证书号第 1787931 号）许可给长虹新能源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商标许可使用

①2015 年 1 月 1 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四川长虹将其已注册使用在 9 类电池、蓄电池、电池充电器、太阳能电池、镀锌电池、照明用电池、车辆蓄电池、电池箱、蓄电瓶、电池开关（电气）商品上的第 1236920 号注册商标许可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蓄电池、电池、太阳能电池、电池充电器上使用。许可使用形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止。

2011 年 12 月 16 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四川长虹将其已注册使用在 9 类电池等商品上的第 1236920 号注册商标许可新能源有限公司在 9 类电池、蓄电池、电池充电器、太阳能电池、镀锌电池、照明用电池、车辆蓄电池、电池箱、蓄电瓶、电池开关（电气）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2015 年 1 月 1 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四川长虹将其已注册使用在 9 类继电器、插头、插座及其它接触器（电接头）、导航仪器、手机应急充电器、数码相框、GPS/GSM 车载定位通讯终端、机动车卫星定位跟踪系统等商品上的第 7353452 号注册商标许可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插头及其它接触器（电接头）上使用。许可使用形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止。

③2015 年 1 月 1 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四川长虹将其已注册使用在 9 类显示器（电子）、霓虹灯广告牌、电视机、非医用 X 光机、报警器、电池、电池充电器、吸尘器商品上的第 1147265 号注册

商标许可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电池充电器、电池上使用。许可使用形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止。

④2015 年 1 月 1 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四川长虹将其已注册使用在 9 类单晶硅、多晶硅、电池箱、逆变器（电）、控制板（电）、计算机、电子布告板、探测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商品上的第 12339874 号注册商标许可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逆变器（电）、电池箱上使用。许可使用形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止。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45.00	300.00	6,210.00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435,240.00	1,015,560.00	1,307,170.80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40.08	86,952.16	271,802.88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64,512.04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702.08		3,677.44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4,104.74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210,419.40	117,170.40	346,329.40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11,861.04	102,537.59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4,626.00
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300.02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140.0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1,200.60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25.00
绵阳乐家易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589.46	2,164.50	
四川虹信软件有限公司			2,076.00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9.90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189,807.27	7503246.95	
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808.00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5,250.00	2,424.00	
四川虹信软件有限公司	1,960.00	1,720.00	
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72.0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合计	2,022,114.33	8,899,735.64	2,039,772.78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62,801,085.75

关联方（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	-	62,801,085.75

3、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407.54	556,386.22	7,247,808.68
四川长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764,364.81		35,933.65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0722.5	26,449.60	15,451.00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228,401.29
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678.64	80,868.64	15,466.76
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763,351.36	11,612,706.64	9,045,112.92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20,258.18	62,774.51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1,272.80	1,272.80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1,420.00	310.00	
合计	11,634,475.83	12,340,768.41	16,588,174.30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665,306.75	31,040.63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290,849.12	368,973.45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22,962.00	-	-
合计	4,979,117.87	400,014.08	-

5、关联方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912,919.74	32,083,496.45	18,255,639.71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5	0.25	0.25
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0.12	0.12
太原乐家易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0.84	0.84	0.84
绵阳乐家易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123.18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0.02		
四川虹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2,790.00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70.03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1,142.00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45.92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15.60		
合计	12,913,026.45	32,085,275.58	18,328,924.13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作了规定，制订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1 月 6 日和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加确认。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为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公司供应环保碱锰电池，产品种类及产品型号较为固定，产品数量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电池产品与第三方售价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单位：元

型号	关联方平均售价（元/只）	第三方客户平均售价
CH720A2S	0.72	0.72
CE710A2S	0.73	0.73
CE710P2S	0.30	0.30

2014 年度

单位：元

型号	关联方平均售价（元/只）	第三方客户平均售价
CH720A2S	0.70	0.70
CE710A2S	0.69	0.69
CE710P2S	0.29	0.29

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型号	关联方平均售价（元/只）	第三方客户平均售价
CH720A2S	0.70	0.70
CE710A2S	0.69	0.69
CE710P2S	0.29	0.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公司向联营企业采购电池生产用的钢壳。钢壳系电池生产的重要部件，其供应速度和质量对公司的生产存在较大的影响，为此公司参股设立了桑立德，以保障钢壳的供应质量。同时，由于系大批量采购，还能更好地控制产品成本。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桑立德份采购的钢壳价格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桑立德	第三方

	钢壳产品平均单价	钢壳同型号产品平均单价
2013 年	LR03：730.57 元/万只； LR6：899.36 元/万只	LR03：709.40 元/万只； LR6：908.72 元/万只
2014 年	LR03：684.67 元/万只； LR6：891.10 元/万只	LR03：709.40 元/万只； LR6：988.72 元/万只
2015 年 1～7 月	LR03：684.08 元/万只； LR6：907.22 元/万只	LR03：704.63 元/万只； LR6：906.04 元/万只

未来公司上述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会严格《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同时，除联营企业桑立德之外，公司可选的钢壳供应商较多，不会对桑立德产生重大依赖，上述关联采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法人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法人股东四川长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期后事项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合肥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肥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

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实际出资，子公司也无任何生产经营，未编制合并报表。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子公司支付了投资款 5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其他期后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1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9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5〕108 号《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长虹新能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净资产额折合实收股本总额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长虹新能源的净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长虹新能源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长虹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值 36,846.94 万元，评估值 37,170.04 万元，评估增值 323.10 万元，增值率 0.88%；负债账面值 12,724.13 万元，评估值 11,523.48 万元，评估减值 1,200.65 万元，减值率 9.44%；净资产账面值 24,122.81 万元，评估值 25,646.56 万元，评估增值 1,523.75 万元，增值率 6.3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将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长虹新能源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500**	**-**	**10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实际出资，合肥新能源也无任何生产经营，未编制合并报表。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子公司支付了投资款 5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新能源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碱锰环保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在国内进行自主品牌销售外，公司还为欧美、日本等高端客户提供 OEM 加工服务。公司的 OEM 销售比较集中，下游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主要是欧美、日本的高端客户。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5%、33.86%、32.87%。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提货推迟，均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发展新客户。同时，加大“长虹”电池的宣传力度，提高国内自主品牌的销售规模。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延伸现有产品链，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二）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营环保碱性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由于碱性电池属于传统电池产品，随着各种电池产品研发技术的进步，以锂电池为代表的二次电池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具有高储存能量密度及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广泛应于数码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储能设备等多个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技术的进步和成本降低，其应用将覆盖更广的领域。碱性电池因其成本低、稳定性、安全性、耐久性等优势依旧在玩具、个人电源、家用电源等小放电量，使用周期较长的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但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的碱性电池产品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高功率、高容量电池的开发，保持一次电池在小放电量领域对二次电池的竞争优势。同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积极开展太阳能应用领域的新业务。

（三）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

对于国内终端客户而言，碱性锌锰电池单体价值不高，可替代性强，品牌推广成为国内市场竞争的非常重要的策略。缺乏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赢得市场。中国市场主要是被南孚、双鹿（含 GP）、长虹新能源占据，其中南孚市场份额达到 60%以上，占据绝对优势。目前，长虹新能源的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四川地区。如果公司不能实施切实可行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将面临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性能、稳定性、安全性是国外高度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高端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查，对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生产环境及供货能力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能给予资质认定。当客户对企业产品的使用寿命与可靠性认可后，出于品质一贯性、可靠性考虑，企业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双方合作关

系比较稳定。由于上述原因，公司要开拓新客户也会存在一定难度，公司未来在开拓新客户上如不能顺利达到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会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依靠母公司知名品牌“长虹”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迅速完成国内市场战略布局。同时，不断完善产品工艺流程、提高加工效率，在维持现有客户稳定的同时，不断争取新的优质客户资源。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直接持有公司 85.3315%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另一方面控股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此外，公司已完成员工持股，并积极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从而优化股权结构。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还将考虑增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六）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研发优势、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业内人才的流动性也会增加，若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塑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的激励体系和完善的培训机制来增强相关人员的企业归属感和凝聚力；同时，公司也将建立健全的保密制度，通过加强管理能力，以及采取及时申请专利权等方法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机密；同时公司正在积极进行人才储备，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抗离职风险的能力。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局、四川省财政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451000124，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来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条件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确保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以下无正文）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莫文伟　　郭　龙　　寇化梦

史　强　　沈云岸

全体监事签字：

周　钰　　申　勇　　李丽君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胜兵　　曾　涛　　杨辉顺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1 月7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邱　枫	王　鹏	武　夏
王　慧	张　磊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秦明正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月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叶韶勋

叶 韶 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李夕甫 汪孝东

李 夕 甫　　汪 孝 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_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_ ______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